

## 八 六年九月份地政法令月報目錄

### 一、地政法規(缺)

### 二、地政分類法令

#### (一)地政機關法令(缺)

#### (二)地權法令

關於戶籍法修正後，耕地以外之其他農業用地移轉，其承受人農民身分應如何審理乙案(86IBBC01) 四

關於因強制執行拍賣之農地，得否不受「自耕能力證明書之申請及核發注意事項」第八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限制等案(86IBBC02) 五

關於「國有耕地放領實施辦法」及「公有山坡地放領辦法」及「國有邊際養殖用地放領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有關影響水源涵養之認定，屬地下水管制區範圍內者，請依經濟部訂定之「位於地下水管制區內公地放領不影響水源涵養之認定標準」辦理(86IBBD03) 六

檢送「國有財產法第三 九條第五款規定之適用問題」會議紀錄結論乙份(86IBBE04) 七

#### (三)地籍法令

內政部函為修正「典權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四點為「典權人依民法第九百二 三條第二項或第九百二 四條但書規定取得典物所有權，得單獨申請移轉登記。於申請登記時，應於登記申請書適當欄或另以書面敘明事由及法令依據，並簽名或蓋章。」乙案(86IBCB05) 七

內政部函為有關加拿大商豐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得否為抵押權人設定抵押權疑義乙案(86IBCD06) 九

內政部函為已登記之公有土地，現位於海域範圍內者，或部分已流失成為水道者，宜否辦理滅失登記乙案(86IBCH07) 一

內政部函為關於土地所有權人申請其所有土地附近圖根點數值資料可否提供及其收費乙案(86IBCM08) 一

松山地政事務所函為三一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申辦建物第一次測量，要求轉繪露台外花台，提請研討乙案(86IBCN09) 一一

內政部函為修正「土地登記規費及其罰鍰計徵補充規定」第三點第三款乙案(86IBCO10) 一一

有關本府財政局函為簡化作業流程，對於政府協議價購依法得徵收之私有土地其移轉現值申報作業，經報奉財政部函復略以：原則同意以需地機關所填補償地價清冊」代替現行「現值申報書」及相關作業等乙案(86IBCO11) 一二

修正「台北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獎勵標準」乙案(86IB CZ12) 一二

研商修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二項第三款前段規定「自行執(開)業者，應由執業之主管機關出具服務成績優良文件。」，申請「服務成績優良」之認定標準事宜會議紀錄乙份(86IB CZ13) 一四

內政部函為財政部核定修正「抵繳遺產稅或贈與稅實物管理要點」第三點、第四點規定地政機關配合辦理事項乙案(86IB CZ14) 一五

內政部修正「外國人在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互惠國家一覽表」，增列美國喬治亞州乙案(86IB CZ15) 一五

內政部函為該部八 一年 一月 日台(81)內地字第八一八九五 三號函適用之金融機構包括本國保險公司乙案(86IB CZ16) 一七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八 六年第二 七次)」會議紀錄(86IB CZ17) 一八

- (四) 地用法令  
關於公有出租耕地經編為建築用地或非耕地使用，而依法終止租約時，其計算地價補償費標準之認定疑義乙案(86IBDA18) 一九  
關於私有出租耕地租期屆滿，承租人單獨申辦續訂租約，如出租人以書面表示異議，應如何處理疑義乙案(86IBDA19) 二
- (五) 重劃法令  
內政部函釋關於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申請核定將邊界八公尺以上之都市計畫道路全寬列入重劃範圍，並由該區部分土地所有權人負擔增列之道路用地疑義乙案(86IBEB20) 二一
- (六) 地價及土地稅法令  
內政部函釋有關非都市土地原為非建築用地，於土地現值公告後，始完成變更編定，且於下次土地現值公告前依法徵收者，究應如何重新估計公告土地現值據以補償乙案(86IBFA21) 二一  
土地因信託行為成立而由委託人移轉與受託人，於土地稅法相關條文配合修正前，其土地增值稅及地價稅之核課，請依財政部函釋規定辦理(86IBFB22) 二三  
關於林君依農業發展條例第二 七條(平均地權條例第四 五條第一項、土地稅法第三 九條之二第一項)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取得之農業用地，嗣經查係與其他二名具有農民身分者共同出資購買，應否補徵原免徵土地增值稅疑義乙案(法務部公報第二 六期)(86IBFD23) 二三  
公告中華民國八 六年五月份「各年月為基期之臺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臺北市政府公報八 六年秋字第二 六期)(86IBFZ24) 二四  
公告中華民國八 六年六月份「各年月為基期之臺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臺北市政府公報八 六年秋字第四 八期)(86IBFZ25) 二五
- (七) 徵收法令  
內政部函釋有關區段徵收之地籍測量業務是否得委託測量公司或測量學術團體辦理乙案(86IBGD26) 二七
- (八) 地政資訊相關法令  
本處「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小組」第四 六次會議紀錄(86IBHG27) 二八
- 三、臺灣省地政法令(缺)
- 四、高雄市地政法令(缺)
- 五、其他法令
- (一) 一般法規  
修正「華僑身分證明書核發辦法」部分條文(法務部公報第二 六期)(86IEAZ28) 三  
行政院修正發布之「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第四 一條部分文字誤繕表(臺北市政府公報八 六年秋字第四 六期)(86IEAZ29) 三  
修正「水源特定區土地減免土地增值稅贈與稅及遺產稅標準」部分條文(臺北市政府公報八 六年秋字第五 二期)(86IEAZ30) 三一
- (二) 一般行政  
內政部函示：建築物用途「郵局」依建築法第七 三條執行要點規定，其組別應為「G - 1」或「G - 2」(臺北市政府公報八 六年秋字第四 五期)(86IEBZ31) 三二  
修正「臺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第二點條文(臺北市政府公報八 六年秋字第四 七期)(86IEBZ32) 三三
- 六、判決要旨
- (一) 最高法院判決要旨(缺)
- (二) 行政法院判決要旨

八 六年度判字第一八一四號(土地登記事務事件-土地登記規則第四 八條第一款、第  
四 九條第一項第四款)(86IFBZ33) 三三  
七、其他參考資料(缺)

**關於戶籍法修正後，耕地以外之其他農業用地移轉，其承受人農民身分應如何審理乙案，業經財政部八六年八月廿七日台財稅第八六一九一四一二七號函核示在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區公所

86.9.22.北市地三字第八六二二八五一五 號

說明：依據內政部八六年九月五日台(86)內地字第八六八七九四號函轉財政部八六年八月廿七日台財稅第八六一九一四一二七號函副本辦理。

附件一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台北市政府地政處、高雄市政府地政處、福建省政府

86.9.15.台(86)內地字第八六八七九四號

主旨：有關戶籍法修正後，耕地以外之其他農業用地移轉，其承受人農民身分之審理，請依財政部八六年八月二七日台財稅第八六一九一四一二七號函辦理。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依據財政部八六年八月二七日台財稅第八六一九一四一二七號函副本辦理。並附上開函影本乙份。

附件二

財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財政廳、台北市政府財政局、高雄市政府財政局、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86.8.27.台財稅第八六一九一四一二七號

主旨：關於戶籍法修正後，耕地以外之其他農業用地移轉，其承受人農民身分應如何審理，請依八六年八月二一日會商結論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五八條規定，耕地以外之其他農業用地移轉，申請依同法第三九條之二第一項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者，承受人以其戶籍謄本記載之職業為農民者為限。惟八六年五月二一日修正公布之戶籍法，已修正刪除行業及職業之戶籍登記，上揭農業用地移轉，在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五八條規定尚未修正前，其承受人之農民身分應如何審理，案經本部於八六年八月二一日邀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法務部暨省市稽徵機關等有關機關會商，獲致結論如次：

(一)(略)。

(二)上開細則未報奉行政院核定修正前，耕地以外之其他農業用地移轉，承受人農民身分之審核，應由申請人於申報移轉現值時，檢附承受人戶口名簿影本（免附承受人戶籍謄本）無專任農耕以外職業或勞動工作之切結書，送主管稽徵機關審核，並須符合下列各款：

1. 承受人須為年齡在十六歲以上之自然人，並經切結無專任農耕以外之職業或勞動工作者。
2. 承受農地與承受人之住所及現耕農地，應在同一直轄市、縣（市）或不同一直轄市、縣（市）毗鄰鄉（鎮、市、區）範圍內。其住所並應經戶籍登記六個月以上。

(三)另併案研商之關於依都市計畫法編定為農業區之「養」地目土地，於戶籍法八六年五月廿一日修正公布生效日前移轉，申請依土地稅法第三九條之二第一項免徵土地增值稅，在上揭戶籍法修正公布前，其承受人戶籍謄本記載之職業為「捕魚」，尊重農業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意見，宜認定為「農民」。

- 二、兼復台灣省政府財政廳八 六年六月六日八六財稅二字第 二 二二號、八 六年六月 八日八六財稅二字第 二 七五號、八 六年六月二 五日八六財稅二 字第 二一 六號函。

**關於因強制執行拍賣之農地，得否不受「自耕能力證明書之申請及核發注意事項」第八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限制等案，請照內政部八 六年九月廿三日函示辦理**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區公所

86.9.27.北市地三字第八六二二九一八八 號

說 明：

- 一、依據內政部八 六年九月廿三日台(86)內地字第八六八二三六六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含附件抄送臺北市府法規委員會（請刊登本府公報）、本處資訊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台北市政府地政處、高雄市政府地政處、福建省政府

86.9.23.台(86)內地字第八六八二三六六號

主 旨：因強制執行拍賣之農地，得否不受「自耕能力證明書之申請及核發注意事項」第八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限制等案，請 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近日輿情反應及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八 六年八月 五日八六地三字第四八八六八號函辦理。
- 二、查「承受農地之使用須符合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有關土地使用管制法令規定。」為「自耕能力證明書之申請及核發注意事項」第八點第一項第一款所明定，緣據近日輿情反應，民眾向立法委員陳情，認因強制執行拍賣之農地應不受上開注意事項規定之限制；又為配合戶籍法修正，「自耕能力證明書之申請及核發注意事項」第五點規定頃經本部於八 六年八月八日修正頒布，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前開函為考量目前政策目標及實際執行困難，建請再修正上開規定。上開二案經本部併於八 六年八月二 八日邀集司法院民事廳等有關機關會商獲致結論如次：

- (一)按土地法第三 條第一項前段規定「私有農地所有權之移轉，其承受人以能自耕者為限」，又內政部函頒修正之「自耕能力證明書之申請及核發注意事項」第八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承受農地之使用須符合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有關土地使用管制法令規定。」參照最高法院六 四年臺上字第二二 號判例要旨「強制執程序中之拍賣，為買賣方法之一種。」是以，因強制執行拍賣之農地，仍應符合「自耕能力證明書之申請及核發注意事項」第八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至如有拍賣之農地因不合法使用致應買人無法申請自耕能力證明書，前經內政部八 年八月二 日台八 內地字第八 七四九四六號函略以：「如強制拍賣之農地，因不合法使用致應買人無法申請自耕能力證明書者，得由債權人或執行法院，函請該管縣市政府依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有關法令處理，恢復原狀後再行拍賣。」在案，仍請依上開函規定辦理。
- (二)按如何落實農地農用，放寬農地農有政策，正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通盤檢討中，茲因戶籍法修正，為繼續執行土地法第三 條農地農有之政策，對於自耕能力證明書申請人之職業仍應予以限制，內政部爰以八 六年八月八日台八六內

地字第八六八一二四八號函配合修正「自耕能力證明書之申請及核發注意事項」第五點規定略以：「申請人應為符合左列各款規定之現耕農民：一、二、無專任農耕以外之職業或勞動工作者，前項第二款規定由申請人以切結書為之。」有關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八六年八月五日八六地三字第四八八六八號函建請再修正「自耕能力證明書之申請及核發注意事項」第五點，刪除上開有關申請人之職業限制規定乙節，為因應落實農地農用政策，在尚未放寬農地承受人之身分與資格前提下，內政部上開函修正「自耕能力證明書之申請及核發注意事項」第五點之規定，仍予維持。

**關於「國有耕地放領實施辦法」及「公有山坡地放領辦法」及「國有邊際養殖用地放領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有關影響水源涵養之認定，屬地下水管制區範圍內者，請依經濟部訂定之「位於地下水管制區內公地放領不影響水源涵養之認定標準」辦理**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區公所（中正、萬華除外）

86.9.8.北市地三字第第八六二二六九五五 號

說 明：

- 一、依據本府建設局八六年九月二日北市建三字第第八六二五四五六 號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八六年八月廿日 86.農漁字第八六一四一二七六號函辦理（檢送上開號函影本各乙份）
- 二、副本含附件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請刊登台北市政府公報）本處資訊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第三科。

附件一

台北市政府建設局函 本府地政處

86.9.2.北市建三字第第八六二五四五六 號

主 旨：關於「國有耕地放領實施辦法」、「公有山坡地放領辦法」及「國有邊際養殖用地放領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有關影響水源涵養之認定，屬地下水管制區範圍內者，請依經濟部訂定之「位於地下水管制區內公地放領不影響水源涵養之認定標準」辦理，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八六年八月廿日 86 農漁字第八六一四一二七六號函辦理。
- 二、隨函檢送前函影本乙份以供憑辦。

附件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 台灣省政府農林廳、台北市政府建設局、高雄市政府建設局

86.8.20.86 農漁字第八六一四一二七六號

主 旨：關於「國有耕地放領實施辦法」、「公有山坡地放領辦法」及「國有邊際養殖用地放領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有關影響水源涵養之認定，屬地下水管制區範圍內者，請依經濟部訂定之「位於地下水管制區內公地放領不影響水源涵養之認定標準」辦理，請查照轉知。

說 明：

- 一、依據經濟部八六年八月一日經（八六）水字第八六二二五五號函辦理。
- 二、依「國有邊際養殖用地放領實施辦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有影響水源涵養、國土保安、自然保育或環境保護之情形者，不予放領。鑒於沿海地區之國有養殖用地大多位於地下水管制區內，是否有影響水源涵養，前經本會函請經濟部釋復略

以：為維護國土保安，確保管制區內地下水涵養之功能，不因超抽地下水而遭到破壞以致失衡，管制區內之國有土地皆屬「國有邊際養殖用地放領實施辦法」第三條第四款之適用範疇。經本會八 六年二月 八日農漁字第八六一 六五二九 A 號函轉請貴廳辦理在案。

局

三、本案經濟部為提供有關單位更明確認定地下水管制區是否影響地下水源涵養、國土保安，再訂定「位於地下水管制區內公地放領不影響水源涵養之認定標準」如下：

(一) 凡位於地下水管制區內之「國有邊際養殖用地」、「公有山坡地」及「國有耕地」等放領土地內之水井，應為持有水權狀或臨時用水執照之合法水井，其非法水井應予封填。

(二) 合法水井應依水利法規定，裝置量水設備（量水錶），其抽水量及抽水時間不得超過水權狀或臨時用水執照之登記量。

四、至於「國有耕地放領實施辦法」暨「公有山坡地放領辦法」有關影響地下水源之認定標準，均請比照辦理。

## 檢送「國有財產法第三 九條第五款規定之適用問題」會議紀錄結論乙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86.9.24.北市地四字第八六二二八八 八 號

說明：

一、依財政部八 六年九月 八日台財產一第八六 二二二七七號函及附件辦理。

二、副本抄送地政處資訊室（請刊登法令月報）。

附件

財政部函 內政部等（詳會議紀錄出席單位）

86.9.18.台財產一第八六 二二二七七號

主旨：檢送續商國有財產法第三 九條第五款規定之適用問題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 照。

說明：依本部八 六年七月三日台財產一第八六 一五 二八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五、會商結論：

(一) 各機關撥用國有土地後應依計畫用途使用，其屬都市計畫法第五 二條規定之公共設施用地，且使用機關確定或屬行政院核定之專案計畫用地者，於都市或專案計畫未變更前，無須撤銷撥用。此外如遇因機關間協調、府會間協議、機關改制、地上物拆遷補償、訴訟排除等問題，而致無法於規定期限內使用者，應依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第二 六條規定申請展期。

(二) 關於交通部電信總局奉准撥用之土地，如經查明屬作價投資中華電信公司之土地，自無國有財產法第三 九條關於撤銷撥用規定之適用。

六、散會：上午 一時二 分。

**內政部函為修正「典權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四點為「典權人依民法第九百二 三條第二項或第九百二 四條但書規定取得典物所有權，得單獨申請移轉登記。於申請登記時，應於登記申請書適當欄或另以書面敘明事由及法令依據，並簽名或蓋章。」**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建成、松山、古亭地政事務所

中山、士林、大安

86.9.30.北市地一字第八六二二九一八五 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八 六年九月二 三日台(86)內地字第八六八二三六五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及其附件影本各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本府法規委員會（請刊登市府公報）抄發本處資訊室（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一

內政部函 福建省政府、台灣省政府地政處、台北市政府地政處、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86.9.23.台(86)內地字第八六八二三六五號

主 旨：修正「典權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四點為「典權人依民法第九百二 三條第二項或第九百二 四條但書規定取得典物所有權，得單獨申請移轉登記。於申請登記時，應於登記申請書適當欄或另以書面敘明事由及法令依據，並簽名或蓋章。」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福建省政府八 六年四月一日八六閩一地字第八六 三一七七號函，及八 六年九月 一日本部邀請法務部等相關單位研商結論辦理。
- 二、檢附上開研商結論乙份供參。
- 三、副本分行法務部、金門縣政府、台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台北縣新店地政事務所、本部總務司（刊登公報）法規會、地政司（一科）。

附件二

研商典權人依法取得典物所有權，單獨申請移轉登記事宜會議紀錄

- 一、時間：八 六年九月 一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 分。
- 二、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 八樓第 二會議室
- 三、主持人：張司長元旭 林專門委員燕山 代 紀錄：施明賜
- 四、出席人員(略)
- 五、研商結論：

有關典權人依法取得典物所有權，申辦移轉登記事宜，依法務部八 六年八月 五日法八六律決字第三二二三八號函轉准司法院秘書長同年月 二日八六秘台廳民一字第一一二九九號函略以：「按『出典人於典期屆滿後，經過二年，不以原典價回贖者，典權人即取得典物所有權』，民法第九百二 三條第二項定有明文。故典權人依此規定，無待出典人為所有權移轉登記，即直接依法律規定而取得典物所有權，僅依民法第七百五 九條之規定，非經登記，不得處分其物權而已（參司法院三 年六月四日院字第二一九三號解釋）。於此情形，出典人並無為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義務。又按土地權利變更登記，原則上固應由權利人及義務人會同聲請之，惟其無義務人者，由權利人單獨聲請之，此觀之土地法第七 三條第一項前段自明。是依民法第九百二 三條第二項規定取得典物所有權之典權人，即得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二 八條第 五款之規定，單獨申請該典物之所有權移轉登記。至於本院三 一年三月 七日院字第二三 號解釋乃係基於當時施行之土地法（ 九年六月三 日公布）所為，然現行土地法及土地登記規則既已修正有關規定，該解釋應即不再適用。」故內政部函頒「典權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四點應配合修正為「典權人依民法第九百二 三條第二項或第九百二 四條但書規定取得典物所有權，得單獨申請移轉登記。於申請登記時，應於登記申請書適當欄或另以書面敘明事由及法令依據，並簽名或蓋章。」

- 六、散會：下午四時二 分。



## 內政部函為有關加拿大商豐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得否為抵押權人設定抵押權疑義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市松山地政事務所

86.9.4.北市地一字第第八六二二六七五八 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八 六年八月三 日台(86)內地字第八六 八三八 號函辦理，並復貴所八 六年六月 九日北市松地一字第第八六六 八二五六 號函，隨文檢送內政部函及其附件影本各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市各地政事務所（松山所除外）本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抄發本處資訊室（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一

內政部函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

86.8.30.台(86)內地字第八六 八三八 號

主 旨：有關加拿大商豐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得否為抵押權人設定抵押權疑義乙案，請查照。

說 明：

- 一、復 貴處八 六年八月 三日北市地一字第第八六二二四七四九 號函。
- 二、關於加拿大商豐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抵押權人申請設定抵押權，得否比照本部八 二年三月二日台（八二）內地字第八二 三一 號函之規定，免附互惠證明文件疑義乙案。查本部上開函號僅釋明加拿大人申請在我國申購房地產時，免再附互惠證明文件，至加拿大人在我國設定土地權利得否比照辦理，涉及加國是否亦允許我國人民在該國設定不動產權利，前經本部以八 六年七月 七日台（八六）內地字第八六八四六一六號函請外交部協助查詢中。本案加拿大商豐業銀行在外交部尚未函復前，如欲申辦抵押權設定登記，依「外國人在我國取得土地權利作業要點」第一點規定，仍請當事人檢具互惠證明文件後辦理。
- 三、檢附本部八 六年七月 七日台（八六）內地字第八六八四六一六號函影本乙份，請參考。

附件二

內政部函 外交部

86.7.17.內地字第八六八四六一六號

主 旨：關於加拿大政府對我國人民在該國取得或設定不動產權利有無平等互惠規定一案，請惠予協助查證，請 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加拿大駐台北貿易辦事處八 六年七月八日函辦理，並檢附該函影本乙份供參。
- 二、按「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以依條約或其本國法律，中華民國人民得在該國享受同樣權利者為限。」為土地法第 八條所明定，有關加拿大政府是否容許我國人民在該地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前經本部以八 二年三月二日台(82)內地字第八二 三一 號函准 貴部七 八年七月三日外(七八)北美三字第七八三一五七三 號函查復略以：加國允許我國國民在加國購置房地產係屬事實。是以，我國亦得允許加拿大人民在我國購置房地產。惟加國是否允許我國人民在該國設定不動產權利，仍有疑義？又時隔多年，加國相關法令對我國人民可否在該國取得或設定不動產權利之規定有否變更或修正，請 惠予協助查證。

## 內政部函為已登記之公有土地，現位於海域範圍內者，或部分已流失成為水道者，宜否辦理滅失登記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6.9.8.北市地一字第第八六二二六八九二 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八 六年九月一日台(86)內地字第八六 八三八一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惠請刊登市府公報）、抄發本處資訊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

內政部函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86.9.1.台(86)內地字第八六 八三八一號

主旨：關於已登記之公有土地，現位於海域範圍內者，或部分已流失成為水道者，宜否辦理滅失登記乙案，請 查照轉行。

說明：

- 一、依據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八 六年五月六日台財局一第八六 八六四七號函辦理。
- 二、查「第二條第三類及第四類土地，應免予編號登記。但因地籍管理，必須編號登記者，不在此限。」為土地法第四 一條所明定，復查「上開法條但書所稱『因地籍管理，必須編號登記者，不在此限。』係指地政機關於辦理地籍管理工作時，例如地籍圖重測、土地重劃、土地開發、地籍整理工作或配合公產管理機關對公有土地管理上之需要等，認為對同法第二條第三類及第四類土地有編號登記之必要時，即得依但書規定辦理。其已登記者，如無正當理由應無塗銷之必要。」前經本部八 五年七月廿七日台內地字第八五八七二六八號函釋有案。有關已登記之公有土地，現位於海域範圍內者，或部分已流失成為水道者，如有正當理由，有辦理滅失登記之必要者，應由該公產管理機關申辦滅失登記。

## 內政部函為關於土地所有權人申請其所有土地附近圖根點數值資料可否提供及其收費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臺北市府地政處測量大隊

86.9.25.北市地一字第第八六二二九 一六 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八 六年九月二 日台(86)內地字第八六八五三九 號函副本辦理，並檢送該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發本處資訊室、第一科（均含附件影本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86.9.20.台(86)內地字第八六八五三九 號

主旨：關於土地所有權人申請其所有土地附近圖根點數值資料可否提供及其收費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處八 六年三月 八日八六地一字第 一三七四七號函。
- 二、按「複丈應以圖根點或界址點作為依據。」。「數值法複丈時，應準備左列資料：一.錄印本宗土地及鄰接四週適當範圍內之界址點點號、坐標及附近圖

根點點號、坐標，並加算方位角及邊長。」分別為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五五條及第二百六 一條第一款所明定。準此，圖根點係辦理土地複丈之依據，基於便民原則及民眾知的權利並使能共同參與維護保存之，地政機關對於土地所有權人申請其所有土地附近圖根點數值資料者，應予提供參考。

- 三、至前開數值資料之提供是否收費，納入「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收費標準」修正案中通盤檢討。

## 松山地政事務所函為三一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申辦建物第一次測量，要求轉繪露台外花台，提請研討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

86.9.24.北市地一字第第八六二二八七九一 號

說 明：

- 一、復貴所八 六年九月 八日北市松地二字第第八六六一二九 一 號函，隨函檢還原磁片乙片。
- 二、本案貴所前開函附「請示案件處理研討表」之「擬處理意見」欄既敘明：「本案露台外緣依圖說及現場似為欄杆，故擬轉請建築管理機關函示，如露台外緣確為外牆而非欄杆或外牆以外之建築物，再據以辦理。」，因此，請貴所先函請建築管理機關查復，如有疑義再行提研討會討論。
- 三、副本抄送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松山所除外）抄發本處資訊室、第一科。

## 內政部函為修正「土地登記規費及其罰鍰計徵補充規定」第三點第三款乙案，轉請查照辦理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6.9.18.北市地一字第第八六二二八 六七 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八 六年九月 一日台(86)地字第八六 八六九一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惠請刊登市府公報）抄發本處資訊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台北市政府地政處、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福建省政府、中華民國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

86.9.11 台(86)內地字第八六 八六九一號

主 旨：修正「土地登記規費及其罰鍰計徵補充規定」第三點第三款為「無核定價值或免申報者，以土地權利變更之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或房屋現值為準；無當期公告土地現值者，以土地權利變更之日最近一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但因駁回重新申請登記者，以前次申請登記時計徵登記費之價值為準。」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八 六年七月四日八六省聯字第一四四號函、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同年八月二 三日八六地一字第五一四 四號函、高雄市政府地政處同年七月二 六日八六高市地政一字第 一 三 四號函、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同年八月四日北市地一字第第八六二二一五二七 號函及福建省政府同年八月 三日八六閩一地字第八六 九八七二號函辦理。

二、本部八 六年五月二 九日台八六內地字第八六七五七六九號函之說明五應予變更。

**有關本府財政局函為簡化作業流程，對於政府協議價購依法得徵收之私有土地其移轉現值申報作業，經報奉財政部函復略以：原則同意以需地機關所填載「價購補償地價清冊」代替現行「現值申報書」及相關作業等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建成、松山、古亭地政事務所  
中山、士林、大安

86.9.24.北市地一字第第八六二二八九六七 號

說明：依本府財政局八 六年九月二 日北市財二字第八六二三 五一 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及其附件影本各乙份。

附件(一)

臺北市府財政局函 台北市稅捐稽徵處

86.9.20.北市財二字第八六二三 五一 號

主旨：為簡化作業流程，對於政府協議價購依法得徵收之私有土地其移轉現值申報作業，經報奉財政部函復略以：原則同意以需地機關所填載「價購補償地價清冊」代替現行「現值申報書」。另相關作業請依財政部函說明二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財政部函八 六年九月 三日台財稅第八六 五四九七二七號函辦理（附影本）；兼復貴處八 六年一月廿一日 86 北市稽財（乙）字第一 五九 三號函。

附件(二)

財政部函 台北市政府財政局

86.9.13.台財稅第八六 五四九七二七號

主旨：為簡化作業流程，對於政府協議價購依法得徵收之私有土地，其移轉現值申報作業，原則同意以需地機關所填載「價購補償地價清冊」代替現行「現值申報書」，並依說明二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八 六年二月 四日北市財二字第八六二 四四 七 號函。
- 二、為便利地政機關據以辦理地價冊釐正及有關地籍異動等相關作業，有關「價購補償地價清冊」之名稱及格式等相關事項，應依左列規定辦理：
  - (一)「價購補償清冊」名稱改為「公共建設用地價購清冊」或「公共建設用地價購申報清冊」。
  - (二)清冊格式除應包括有土地標示、宗地面積、移轉持分及面積、原土地所有權人姓名、住址、身分證統一編號、欠稅費情形、土地登記日期、價購後所有權人及管理者等相關欄位外，增列各筆土地協議價購日期及價購單價。
  - (三)清冊由需地機關填具一式四份，送稅捐稽徵機關於審核現值確定後，將二份清冊移送地政機關，俾憑辦理地籍及地價釐正相關作業。

**關於修正「台北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獎勵標準」乙案，業經本市議會第七屆第二 七次臨時大會第四次會議三讀審議通過，並經本府於本（八 六）年八月二 五日以府字第八六 六二八二八 號令發布施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八 六年八月二 六日府法三字第八六 六七五六七 號函副本辦理，並檢送首揭修正後「台北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獎勵標準」影本乙份。
- 二、首揭獎勵標準修正重點如左：
  - (一)將本標準第二條第一項測量案件刪除，並相對減少案件為三百件。又對於連件案件計算補正、駁回比率，如以整宗案件之件數計算，除與事實不符外，亦造成代理人補正、駁回比率不實提高，致代理人無法獲得獎勵，爰於同條增訂第二項規定，連件案件以實際件算之，使獎勵作業更具公平性及合理性。
  - (二)為鼓勵代理人參與推動地政業務，爰於第三條增訂第三款及第五條增訂第三款、第四款，增加代理人得予獎勵事項。
  - (三)配合內政部八 五年一月三日修正發布之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管理辦法第三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增訂第六條明定推行地政教育成績優良者，亦得予獎勵。
  - (四)對於代理人合於本標準第三條至第六條規定者，為免有遺珠之憾，爰將原條文第七條後段改列為第八條第二項並增訂專業代理人公會亦得為獎勵之提報單位，以增加獎勵機會。
- 三、副本抄送台北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獎懲委員會委員(詳附表)、台北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抄發本處資訊室、第一科、研考負責人。

臺北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獎勵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管理辦法第三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以下簡稱專業代理人)在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代理申請土地登記案件連續二年達三百件而無補正、駁回紀錄者，由臺北市府(以下簡稱市政府)報請中央主管機關獎勵之；其補正比率未滿二分之一且駁回比率未滿三分之一由市政府頒發獎狀。

連件案件補正、駁回比率之計算，以該宗案件中實際須補正、駁回之件數計算之。

第三條 專業代理人襄助革新土地登記之研究，有重大貢獻者，依左列獎勵之：

- 一、對本市土地登記作業方式提出改進措施，經獲採納者，由市政府頒發獎狀。
- 二、對土地登記及地政法令研提修正意見，經中央主管機關採納者，由市政府報請中央主管機關獎勵之。
- 三、對外公開發表土地登記及地政有關專門著作，成績卓著者，由市政府獎勵或報請中央主管機關獎勵之。

第四條 專業代理人舉發虛偽詐騙之土地登記案件，確能防止犯罪行為，保障人民產權者，由市政府視其情節頒發獎狀或報請中央主管機關獎勵之。

第五條 專業代理人協助政府推行地政業務，成績卓著者，依左列方式獎勵之：

- 一、協助本市推行地政業務，功效卓著者，由市政府頒發獎狀。
- 二、協助政府推行中央政策性地政業務具有績效者，由市政府報請中央主管機關獎勵之。
- 三、專業代理人參與地政機關舉辦土地登記或地政有關會議，提供意見貢獻智慧，經獲採行者，由市政府獎勵或報請中央主管機關獎勵之。
- 四、專業代理人志願參與本市地政為民服務工作，熱心服務成績卓越者，由市政府頒發獎狀。

第六條 專業代理人推行地政教育成績優良者，依左列方式獎勵之：

- 一、曾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地政學、土地管理學、土地資源學、法

律學等系、所、科講授土地登記及地政相關學科二年以上者，由市政府報請中央主管機關獎勵之。

二、曾受聘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關、公益民間團體法人，講授土地登記及地政相關課程著有貢獻者，由市政府獎勵之。

第七條 專業代理人二年內曾受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管理辦法規定之懲戒處分者，不予獎勵。

第八條 專業代理人合於第二條規定者，得由本人申請或經所屬專業代理人公會填具清冊（格式如附件），於次年一月底前送市政府地政處辦理。

專業代理人合於第三條至第六條規定者，由本市各地政事務所主動提報或經所屬專業代理人公會逕送市政府地政處辦理之。

第九條 專業代理人獎勵評議事宜，由市政府地政處設置之臺北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獎懲委員會處理之。

第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檢送研商修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二項第三款前段規定「自行執（開）業者，應由執業之主管機關出具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文件。」，申請「服務成績優良」之認定標準事宜會議紀錄乙份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本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

86.9.11.北市地一字第八六二二七四五三 號

說 明：依本處八 六年八月廿日北市地一字第八六二二五二八六 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研商修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二項第三款前段規定「自行執（開）業者，應由執業之主管機關出具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文件。」，申請「服務成績優良」之認定標準事宜會議紀錄：

一、時間：八 六年八月廿八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 分

二、地點：市政大樓東北區六樓七 三會議室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略）

四、主席：曾專門委員秋木 紀錄：陳淑珍

五、結論：

（一）「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管理辦法」中有關懲戒之規定，業於八 六年七月修訂全部刪除，是以內政部八 五年 月 四日台(85)內地字第八五 九六九 號函引用銓敘部八 四年八月 八日八四台中甄四字第一一七九七九 號函所釋：「 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於擬轉任公務人員時，最近二年內未受執業之主管機關依上開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管理辦法規定，予以懲戒處分者，即得視為成績優良。」，該規定是否仍適用，宜由本處另案請示內政部。

（二）修正本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二項第三款前段規定「自行執（開）業者，應由執業之主管機關出具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文件。」，申請「服務成績優良」之認定標準如左：

申請服務成績優良證明除應檢附國稅局核發之最近滿兩年之執業所得證明文件外，並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始得發給服務成績優良證明：

1. 本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推薦服務優良者。
2. 在執業中有協助行政機關，服務績優經該機關推薦者。
3. 台北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獎懲委員會評議經獲獎勵者。

六、散會。

**內政部函為財政部核定修正「抵繳遺產稅或贈與稅實物管理要點」第三點、第四點規定地政機關配合辦理事項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86.9.12.北市地一字第第八六二二七四九六 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八 六年九月五日台(86)內地字第八六 八六一九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抄發本處資訊室(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臺北市政府地政處、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86.9.5.台(86)內地字第八六 八六一九號

主 旨：財政部核定修正「抵繳遺產稅或贈與稅實物管理要點」，第三點、第四點規定地政機關配合辦理事項，請查照並轉行。

說 明：

- 一、依據財政部八 六年八月廿二日台財產一第八六 二 六一號函副本辦理。上開函副本含附件抄送貴府有案，不另檢附。
- 二、首揭管理要點第三點「 地政機關於登記完竣後應將登記國有之權狀函送國有財產局所屬分支機構。於有駁回時，地政機關應將抵繳之有關文件全部檢還納稅義務人或其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同時副知國有財產局所屬分支機構 」第四點「不動產屬公共設施保留地者，第三點第四項流程中凡需洽或通知國有財產局所屬分支機構者，均應比照通知其他公有土地管理機關； 。」請轉行地政機關配合辦理。

**內政部修正「外國人在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互惠國家一覽表」，增列美國喬治亞州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6.9.20.北市地一字第第八六二二八五九九 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八 六年九月 七日台(86)內地字第八六 八七六三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暨附件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會(請刊登市府公報)、本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本處資訊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以上均含附件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臺北市政府地政處、高雄市政府地政處、福建省政府

86.9.17.台(86)內地字第八六 八七六三號

主 旨：修正「外國人在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互惠國家一覽表」，增列美國喬治亞州，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照辦。

說 明：

- 一、依據外交部八 六年八月四日外(八六)條二字第第八六 三 一九四 三號及同年八月二 七日日外(八六)條二字第第八六 三 二一六九六號函辦理。
- 二、關於美國喬治亞州政府對我國人民在該州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有無平等互惠規定

乙案，案經外交部以首揭函分別查復本部：「本案據駐亞特蘭達辦事處本年七月三日第A T五八四號電查報略以：經洽准喬治亞州州務卿辦公室法人事務處(Corporations division of the Office of Secretary of State)函稱，該處負責執行之法律除喬州法典 16-14-15 節所定之要件外，並無禁止我國自然人或法人在該州取得不動產所有權或登記任何權益之規定」、「二、關於貴部所詢喬州法典 16-14-15 節所定要件內容為何乙節，經查該節規範外國法人在該州取得登記不動產權利所應具備之要件，大要如下：外國法人於喬治亞州取得登記不動產權利之前及其後擁有該不動產之期間必須持續於該州(1)設定並登記辦公處所；(2)指派並登記代理人(包括個人及公司)；(3)定期向州務卿辦理年度登記。三、至於貴部另詢該法典內容對我國法人在該州取得或設定不動產權利有無限制規定乙節，經查並無特別限制規定。準此，美國喬治亞州政府對我國自然人或法人在該州取得或設定不動產權利，原則上並無禁止規定，爰修正本部七 八年八月二三日台(七八)內地字第七二七六五四號函附件「外國人在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互惠國家一覽表」，增列美國喬治亞州(詳如附件)。

未列入「外國人在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互惠國家一覽表」之國家，其人民申請在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時，應檢附互惠證明文件

內政部七 八年八月二 三日台(78)內地字第七二七六五四號函

案經本部邀集外交部、省市府研商獲致結論如次：

「就外交部所提供之各國法律資料及內政部現有資料已能確知有關條約或該國法律准許我國人民在該國取得土地之國家如附件，未列入附件之國家，其人民申請在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時，應檢附互惠證明文件」



外國人在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互惠國家一覽表

24	23	22	21	20	19	18	17	16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編號
智	烏	阿	秘	巴	厄	巴	聖	多	巴	薩	宏	希	愛	西	盧	德	英	比	史	澳	紐	日	韓	國
利	圭	廷	魯	西	多	圭	亞	加	馬	多	斯	臘	蘭	牙	堡	國	國	時	蘭	亞	蘭	本	國	名
																								備
																								註
28	27	26																					25	編號
																								國
荷	法	南	葡	紐	密	德	夏	加	德	密	康	新	麻	佛	田	布	俄	美						名
蘭	國	非	治	約	西	威	瓦	里	蘇	乃	狄	西	羅	羅	納	拉	亥	國						備
			亞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州					州立法國家
																								註
本	六	內	六	內	表	四	內	六	內	本	一	內												
表	○	政	○	政	一	一	政	○	政	表	○	政												
七	七	部	六	部	一	一	部	八	部	八	二	部												
七	○	八	六	六	八	七	七	七	七	八	八	八												
○	○	八	七	七	八	九	六	六	九	三	三													
○	○	五	七	二	八	九	三	三	三	三	三													
號	號	台	號	台	台	台	台	台	台	台	台													
函	函	內	函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同	同	地	同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意	意	字	意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字													
列	列	第	列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入	入	八	入	八	七	七	八	八	八	八	八													

內政部函為該部八 一年 一月 日台(81)內地字第八一八九五 三  
號函適用之金融機構包括本國保險公司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86.9.26.北市地一字第八六二二九一八一 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八六年九月廿三日台(86)內地字第八六九二二二號函辦理，隨文檢送該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本府法規會（請刊登市府公報）抄發本處資訊室（請刊登法令月報）第一科（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台北市政府地政處、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86.9.23.台(86)內地字第八六九二二二號

主旨：本部八一年一月日台(八一)內地字第八一八九五三號函適用之金融機構包括本國保險公司，請查照轉行。

說明：

- 一、根據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八六年九月九日八六地一字第五二九一九號函辦理。
- 二、公民營銀行等申請抵押權設定或內容變更登記，義務人為自然人者，得免附義務人之印鑑證明，為主旨所揭本部函所明定。另按本部八六年七月八日台(八六)內地字第八六七六一號函對於本國金融機構向地政機關辦理委託書及印鑑證明核備，申請抵押權設定、內容變更或塗銷登記事宜業已包括保險公司，為簡政便民，爰補充主旨所揭本部函之適用對象包括本國保險公司。

##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八六年第廿七次)」會議紀錄乙份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6.9.30.北市地一字第八六二二八三二五號

說明：依士林地政事務所八六年九月五日北市土地一字第八六六一二九七四號古亭七古八六六一一九八函辦理。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八六年第廿七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八六年九月九日(星期五)下午二時

二、地點：市政大樓北區四樓會議室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略)

四、主席：曾專門委員秋木 紀錄：陳文杰

五、討論事項及決議：

提案一(略)

提案二

提案單位：本市古亭地政事務所

案由：關於黃張素華申辦本市文山區木柵段一小段五九一、五九三、六七八地號土地所有權移轉(判決繼承)登記疑義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申請人黃張素華前於八五年一月三日持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八二年度訴字第五九號、台灣高等法院八三年度上字第一三五號、最高法院八五年度台上字第二一八號民事判決及台灣高等法院八五年七月二十二日院民字第九八九一號民事判決確定證明書，向本所申辦更正登記(判決回復所有權)。本所以本案依該等判決書之判決主文所載「被告應將附表所示三筆土地照『應移出應有部分』欄所載之應有部分移轉予原告」係所有權移轉行為，應辦理判決所有權移轉登記，並依規定申報土地增值稅及繳納登記規費，通知補正。申請人於八五年一月二五日檢附說明書，主張本案之移轉，係移返還申請人之應繼分，恢復其所有權，無須申報及繳納土

地增值稅。案經函向台北市稅捐稽徵處文山分處查詢結果，仍應依土地稅法第二 八條規定，應按其土地漲價總數徵繳土地增值稅。因逾期未補正，本所乃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五 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於八 六年一月八日以文山字第(28)二九六 五號土地登記案件駁回通知書，將申請人之更正登記申請案駁回，申請人不服遂向台北市政府提起訴願。

- (二)案經台北市政府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處理」，該決定書理由並記載「 該等判決書之判決主文所載，被告（張素彩等四人）應將附表所示三筆土地照『應移出應有部分』欄所載之應有部分移轉予原告（黃張素華），雖未明確指係因繼承移轉，惟判決內容並不難清楚看出所指『應有部分』，乃是訴願人原已拋棄之應繼分，故原處分機關未究明該判決之本意，卻拘泥於判決主文之文字，認其為一般之判決移轉，要求訴願人申報及繳納土地增值稅，自有欠當，爰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處理」。本所以是否需申報及繳納土地增值稅，係稅捐稽徵機關職掌，乃以該訴願決定書理由四.再次函向台北市稅捐稽徵處文山分處查詢。案經該處以本案如本所認應依判決主文辦理移轉登記，仍應依規定申報及繳納土地增值稅，如本所准辦理更正持分繼承登記，似應准其免申報移轉及繳納土地增值稅。
- (三)本案因判決主文所載被告（張素彩等四人）應將附表所示三筆土地照『應移出應有部分』欄所載之應有部分移轉予原告（黃張素華），其究係應為判決繼承持分更正登記或一般之判決移轉登記，不無疑義。

擬處理意見：

本案依判決主文所載為「被告應將附表所示三筆土地照『應移出應有部分』欄所載之應有部分移轉與原告」，故擬以所有權移轉登記方式辦理，登記原因為「判決移轉」，惟其移轉持分既為原已拋棄之應繼分，參照台北市政府訴願決定之理由所敘，擬免申報增值稅。

決議：本案依本府訴願委員會訴願決定書決定認為古亭所辦理移轉登記，請當事人檢附土地增值稅證明不妥，該會認為本案係黃張素華等五人本應就其先祖父遺產之應繼分三分之一辦理繼承，但因黃張素華當時拋棄應繼分，經法院判決認其拋棄無效，判決回復所有權移轉登記，係將應屬其應有部分回復，實務上應以回復所有權方式為之，但本案回復所有權須先將原繼承登記完全廢棄，因涉及其他部分共有人已將所有權移轉予他人，如以判決回復所有權移轉方式，勢不可行；本案若以更正登記辦理，因更正登記在登記上僅為一附記登記形式，不可能另加一黃張素華為繼承人，似亦不可行。故本案權宜以「判決繼承」登記方式為之，惟義務人本應為被繼承人而非其他共同繼承之四人，因此宜在黃張素華之所有權部其他登記事項欄內加註被繼承人為 XX，原因發生日期則載為繼承發生之日期。

六、散會。

**關於公有出租耕地經編為建築用地或非耕地使用，而依法終止租約時，其計算地價補償費標準之認定疑義乙案，業經內政部八 六年九月四日台(86)內地字第八六 七五七 號函核示在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區公所

86.9.10.北市地三字第第八六二二七二五四 號

說 明：

- 一、依據內政部八 六年九月四日台(86)內地字第八六 七五七 號函副本辦理，並檢送原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含附件抄送本府財政局、法規委員會（請刊登本府公報）及本處資訊室（請

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第三科(第二股)

附件

內政部函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86.9.4.台(86)內地字第八六 七五七 號

主 旨：關於公有出租耕地經編為建築用地或非耕地使用，而依法終止租約時，其計算地價補償費標準之認定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 明：

- 一、復 貴處八 六年七月 七日八六高市地政三字第九七六 號函。
- 二、查「 公有耕地租約終止程序，無須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七 八條第一項規定，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核准，如終止之前未經協議，而由公產管理機關通知承租人，承租人如有爭議，仍應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七 八條規定，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邀集雙方協調，承租人拒不接受協調或對補償金有爭議時，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同條例第七 七條規定標準計算承租人應領之補償，並通知領取，其經領取或依法提存後，即得通知公產管理機關予以終止耕地租約。」本部八 六年七月九日台內地字第八六八 四二三號函已有函釋，又依上開函釋規定，公有耕地租約終止程序，既無須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七 八條第一項規定，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終止租約，則其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七 七條規定計算地價補償費標準之認定，當以公產管理機關為終止租約之意思表示到達承租人之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標準。

**關於私有出租耕地租期屆滿，承租人單獨申辦續訂租約，如出租人以書面表示異議，應如何處理疑義乙案，業經內政部八 六年九月五日台(86)內地字第八六八二一二三號函核示在案，請遵照辦理**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區公所

86.9.10.北市地三字第第八六二二七三八二 號

說 明：

- 一、依據內政部八 六年九月五日台(86)內地字第八六八二一二三號函辦理。
- 二、副本含附件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請刊登本府公報)及本處資訊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第三科。

附件

內政部函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

86.9.5.台(86)內地字第八六八二一二三號

主 旨：關於私有出租耕地租期屆滿，承租人單獨申辦續訂租約，如出租人以書面表示異議，應如何處理疑義乙案，復請 查照。

說 明：

- 一、復 貴處八 六年四月 六日北市地三字第第八六二一一七三六 號函。
- 二、案經本部八 六年八月二 二日邀集省(市)政府地政處等機關會商獲致結論：「耕地租約於租期屆滿時，除出租人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以下稱本條例)收回自耕外，承租人依本條例第二 條規定單獨申請續訂租約時，鄉(鎮、市、區)公所應予受理；惟於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定承租人續訂租約前，出租人以書面表示異議，主張依本條例第 六條或第 七條規定申請收回耕地或終止租約，並提出省(市)政府耕地租約登記辦法中規定之證明文件，且於二 日內依本條例第二 六條規定進行調解、調處或移送司法機關審理時，應俟其爭議處理完畢後，視其處理結果再行核定准否承租人續訂耕地租約事宜。上開續訂租約案件如已

由鄉（鎮、市、區）公所送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定中，出租人始提出異議，涉及租佃爭議，該公所應主動連繫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暫緩處理，以免疏誤。」，請查照。

## **內政部函釋關於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申請核定將邊界八公尺以上之都市計畫道路全寬列入重劃範圍，並由該區部分土地所有權人負擔增列之道路用地疑義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處第五科暨土地重劃大隊

86.9.20.北市地重字第八六二二八四九四 號

說明：依內政部八 六年九月 五日台(86)內地字第八六 八三七五號函辦理，並檢送上開函影本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86.9.15.台(86)內地字第八六 八三七五號

主旨：有關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申請核定將邊界八公尺以上之都市計畫道路全寬列入重劃範圍，並由該區部分土地所有權人負擔增列之道路用地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處八 六年七月二 二日八六地六字第四三七七三號函。
- 二、查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七條規定「重劃地區範圍應儘量配合都市計畫之間鄰單位辦理，其邊界並應依左列原則劃定 三.計畫道路中心線。但路寬在八公尺以下或都市計畫附帶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者，得將道路全寬納入重劃區。」揆其立法意旨，採道路中心線為劃定原則，係為兼顧公平性並減輕土地所有權人負擔；至路寬在八公尺以下者得將道路全寬納入重劃區，則係為不增加土地所有權人負擔之原則下，以協助該計畫道路之興闢。本案自辦市地重劃將八公尺以上道路全寬納入重劃區，既係為促進重劃區之發展及協助政府加速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如部分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就增列之都市計畫道路用地所增加之重劃負擔部分單獨負擔，在不影響其他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及符合其他自辦市地重劃要件與都市計畫規定下，得准予辦理。

## **內政部八 六年八月廿六日台(86)內地字第八六 八 七二號函釋有關非都市土地原為非建築用地，於土地現值公告後，始完成變更編定，且於下次土地現值公告前依法徵收者，究應如何重新估計公告土地現值據以補償案原函影本乙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府法規委員會

86.9.5.北市地二字第八六二二六三五八 號

說明：依首揭號函辦理。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86.8.26.台(86)內地字第八六 八 七二號

主旨：貴處函為非都市土地原為非建築用地，於土地現值公告後，始完成變更編定，且於下次土地現值公告前依法徵收者，究應如何重新估計公告土地現值據以補償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地政處八 六年八月四日八六高市地政二字第一一 六八號函及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八 六年七月二 四日北市地二字第第八六二二 七一八 號函辦理，並復貴處八 六年六月二 一日八六地二字第第三六八九九號函。
- 二、貴處建議：非都市土地原為非建築用地，於土地現值公告後，始完成變更編定，且於下次土地現值公告前依法徵收者，應於公告徵收前重新估計乙節，查基於地價查估合理化及保障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權益之考慮，立意甚佳，惟目前尚無法令依據；本項建議涉及現行公告土地現值及徵收補償制度之變革，留供本部檢討修正平均地權條例暨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之參考。
- 三、有關非都市土地內零星建築用地及都市計畫農業區或保護區內之建地目土地如何劃分地價區段乙節，查目前北、高二市均依地價調查估計規則第二 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後段規定意旨辦理；其屬依法允許局部集中作建築使用且地價有顯著差異之土地，則視實際情形儘量予以細分，單獨劃分為一個或數個地價區段，評定不同地價，力求公平、合理，執行上並無困難，貴處宜轉請各縣市政府參考比照辦理。
- 四、貴處建議：於部頒「辦理更正公告地價、公告土地現值作業注意事項」第三點增訂：「公告地價或土地現值公告後，發生更正編定時，應由縣（市）政府詳加檢查後依第二、三點規定辦理」等節，查非都市土地更正編定如屬編定錯誤，且其錯誤足以影響地價區段劃分及區段地價估計者，當由主管機關本於職權予以檢討，依現行「辦理更正公告地價、公告土地現值作業注意事項」第三點規定辦理。惟如屬土地現值公告後，始為變更者，原公告土地現值並無錯誤，自無上開注意事項之適用，貴處之建議，尚無必要。
- 五、又區段徵收地區公告土地現值，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條、第五 四條及第五 五條之二規定，除作為現金補償地價之標準外，亦作為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發回抵價地暨優先買回土地時，按其應領補償地價與區段徵收補償地價總額比例計算其應領權利價值之標準，因此，貴處建議土地現值公告後，都市計畫經新訂、擴大或變更，且於下次土地現值公告前辦理區段徵收者，逕依其都市計畫發布之土地使用分區重新查估其土地現值並予公告乙節，本部同意北、高二市地政處研提意見，認為極易影響到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及區段徵收作業之順利進行，實務執行不無困擾，其理由如下：
  1. 擬辦區段徵收範圍內規劃之可建築土地，其都市計畫雖已變更，惟現土地所有權人並不得自行建築使用，亦即對現土地所有權人而言並無實質效益，似不宜於開發前即反應開發完成後之土地價值。
  2. 就區段徵收範圍內地主間之公平性而言，無論區內土地規劃為可建築土地或公共設施用地，似應以開發前各土地所有權人原有之權益作為分配開發效益之基礎，而非以包含開發後效益之土地價值作為分配開發效益之基礎，否則將產生都市計畫變更或訂定前使用分區（編定）使用性質、使用限制、公告土地現值均相同之土地，若都市計畫規劃分屬商業區及住宅區，經重新按使用分區查估地價辦理區段徵收後，位於商業區地主可領（買）回抵價地之權利價值大於位於住宅區地主之不公平現象。
  3. 地利共享為區段徵收之重要精神之一，故其規範開發區內地主雖可享有開發利益，但亦須提供土地負擔公共設施及回收開發費用。惟在相關公共設施未完成，開發效益未顯現前，僅依都市計畫變更後之使用情形重新查估土地現值，作為徵收補償標準，似有將土地使用變更利得歸私之情形，加以辦理區段徵收時又免徵土地增值稅，此一部分變更利得更將形成百分之百歸私，有違地利共享、漲價歸公之精神。

**土地因信託行為成立而由委託人移轉與受託人，於土地稅法相關條文配合修正前，其土地增值稅及地價稅之核課，請依財政部函釋規定辦理**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6.9.8.北市地二字第第八六二二七一七 號

說明：依本府財政局八 六年九月三日北市財二字第第八六二二八五 號函辦理(隨文檢附該函及財政部函影本各乙份)

附件一

台北市政府財政局函 台北市稅捐稽徵處

86.9.3.北市財二字第第八六二二八五 號

主旨：土地因信託行為成立而由委託人移轉與受託人，於土地稅法相關條文配合修正前，其土地增值稅及地價稅之核課，請依財政部函釋規定(如附件)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財政部八 六年八月廿七日台財稅第八六一九一三一六三號函辦理。

附件二

財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財政廳、台北市政府財政局、高雄市政府財政局、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86.8.27.台財稅第八六一九一三一六三號

主旨：有關土地因信託行為成立而由委託人移轉與受託人，於土地稅法相關條文配合修正前，其土地增值稅及地價稅之核課，可依說明一、二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土地增值稅部分：

土地所有權因信託行為成立，而依信託法第一條規定，由委託人移轉與受託人者，其權利變更登記原因既為「信託」，與一般土地所有權移轉情形有別，應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但於再次移轉應課徵土地增值稅時，其原地價之認定，以該土地不課徵土地增值稅前之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為準。

二、地價稅部分：

關於首揭信託土地，如屬自益信託，因信託行為而由委託人移轉與受託人後，於信託關係存續中，仍應與委託人在同一直轄市或縣(市)轄區內所有之土地合併計算地價總額，依土地稅法第六條規定稅率課徵地價稅，分別就各該土地地價占地價總額之比例計算其應納之地價稅，並以受託人為該信託土地之納稅義務人。

三、副本抄送揭諦聯合律師事務所，兼復 貴所八 六年八月七日八 六年度樹函南字第五 一六號函。

**關於林君依農業發展條例第二 七條(平均地權條例第四 五條第一項、土地稅法第三 九條之二第一項)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取得之農業用地，嗣經查係與其他二名具有農民身分者共同出資購買，應否補徵原免徵土地增值稅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

法務部函 財政部

86.3.8.法 86.律決 六五一二

說明：

一、復 貴部八 六年二月 九日台財稅字第八六一八八四六八六號函。

二、按農業發展條例第二 七條規定：「農業用地在依法作農業使用期間，移轉與自

行耕作之農民繼續耕作者，免徵土地增值稅。」有關土地增值稅之徵免，依 貴部八 年六月 八日台財稅字第八 一四六九一七號函係採實質課稅原則。本件農業用地，如確係由農民林君、黃君、吳君等三人共同出資購買，而以林君名義登記，則因黃君及吳君是否具有自耕能力及有無自行耕作之事實，是否符合首揭條文有關免徵土地增值稅之要件，涉及事實之認定，請 貴部本於職權審認之。

## 公告中華民國八 六年五月份「各年月為基期之臺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

臺北市府主計處公告

86.7.14.北市主四字第第八六二 九二六四 號

表 1-9 各年月為基期之臺灣地區 消費者物 總指數

1985年5月 = 100

1985年5月		1985年5月		1985年5月		1985年5月	
基期	指數	基期	指數	基期	指數	基期	指數
BASE	INDEX	BASE	INDEX	BASE	INDEX	BASE	INDEX
民國48年1959	345.1	民國59年1979	452.1	民國60年1979	267.3	民國61年1979	229.1
民國49年1960	429.3	1月 JAN.	469.4	1月 JAN.	311.6	1月 JAN.	226.5
民國50年1961	383.8	2月 FEB.	463.3	2月 FEB.	270.7	2月 FEB.	224.8
民國51年1962	379.4	3月 MAR.	459.2	3月 MAR.	267.8	3月 MAR.	224.5
民國52年1963	358.0	4月 APR.	456.4	4月 APR.	268.8	4月 APR.	225.7
民國53年1964	359.0	5月 MAY	459.3	5月 MAY	271.8	5月 MAY	226.6
民國54年1965	359.3	6月 JUNE	462.6	6月 JUNE	271.9	6月 JUNE	226.8
民國55年1966	348.3	7月 JULY	455.8	7月 JULY	266.3	7月 JULY	221.3
8月 AUG.	347.0	8月 AUG.	442.1	8月 AUG.	265.4	8月 AUG.	217.3
9月 SEPT.	335.8	9月 SEPT.	431.1	9月 SEPT.	257.1	9月 SEPT.	214.1
10月 OCT.	332.2	10月 OCT.	427.7	10月 OCT.	257.4	10月 OCT.	212.3
11月 NOV.	329.4	11月 NOV.	441.1	11月 NOV.	253.9	11月 NOV.	213.1
12月 DEC.	343.8	12月 DEC.	447.5	12月 DEC.	243.3	12月 DEC.	214.8
民國56年1967	328.8	民國60年1971	429.7	民國64年1975	334.2	民國68年1979	298.7
1月 JAN.	329.4	1月 JAN.	429.7	1月 JAN.	327.8	1月 JAN.	213.3
2月 FEB.	329.6	2月 FEB.	440.8	2月 FEB.	327.4	2月 FEB.	212.3
3月 MAR.	328.7	3月 MAR.	441.4	3月 MAR.	329.7	3月 MAR.	209.3
4月 APR.	328.9	4月 APR.	444.2	4月 APR.	328.0	4月 APR.	205.4
5月 MAY	327.9	5月 MAY	441.7	5月 MAY	327.8	5月 MAY	203.7
6月 JUNE	323.8	6月 JUNE	441.7	6月 JUNE	322.2	6月 JUNE	203.6
7月 JULY	326.6	7月 JULY	441.6	7月 JULY	322.2	7月 JULY	199.8
8月 AUG.	328.0	8月 AUG.	426.2	8月 AUG.	325.3	8月 AUG.	196.7
9月 SEPT.	322.4	9月 SEPT.	426.2	9月 SEPT.	321.3	9月 SEPT.	188.6
10月 OCT.	323.9	10月 OCT.	423.3	10月 OCT.	318.3	10月 OCT.	189.1
11月 NOV.	323.7	11月 NOV.	424.4	11月 NOV.	328.4	11月 NOV.	193.8
12月 DEC.	326.9	12月 DEC.	425.7	12月 DEC.	324.8	12月 DEC.	189.2
民國57年1968	491.8	民國61年1972	426.8	民國65年1976	348.6	民國69年1980	347.7
1月 JAN.	528.4	1月 JAN.	442.1	1月 JAN.	328.5	1月 JAN.	182.8
2月 FEB.	522.8	2月 FEB.	433.8	2月 FEB.	299.6	2月 FEB.	179.2
3月 MAR.	526.2	3月 MAR.	433.8	3月 MAR.	297.7	3月 MAR.	179.3
4月 APR.	499.2	4月 APR.	432.3	4月 APR.	297.1	4月 APR.	177.3
5月 MAY	496.3	5月 MAY	431.3	5月 MAY	298.8	5月 MAY	174.0
6月 JUNE	487.8	6月 JUNE	428.8	6月 JUNE	299.4	6月 JUNE	169.5
7月 JULY	479.6	7月 JULY	423.7	7月 JULY	298.2	7月 JULY	168.4
8月 AUG.	467.4	8月 AUG.	408.4	8月 AUG.	296.5	8月 AUG.	164.6
9月 SEPT.	415.0	9月 SEPT.	418.6	9月 SEPT.	296.7	9月 SEPT.	158.3
10月 OCT.	471.7	10月 OCT.	426.5	10月 OCT.	298.1	10月 OCT.	153.7
11月 NOV.	481.3	11月 NOV.	421.9	11月 NOV.	298.6	11月 NOV.	153.5
12月 DEC.	493.8	12月 DEC.	424.3	12月 DEC.	296.8	12月 DEC.	151.7
民國59年1969	468.3	民國62年1973	394.4	民國66年1977	231.7	民國70年1981	144.2
1月 JAN.	487.2	1月 JAN.	426.0	1月 JAN.	242.8	1月 JAN.	149.8
2月 FEB.	480.7	2月 FEB.	428.6	2月 FEB.	238.8	2月 FEB.	146.4
3月 MAR.	462.1	3月 MAR.	421.0	3月 MAR.	239.8	3月 MAR.	143.8
4月 APR.	480.2	4月 APR.	424.7	4月 APR.	238.1	4月 APR.	143.2
5月 MAY	483.4	5月 MAY	418.3	5月 MAY	237.8	5月 MAY	143.8
6月 JUNE	482.3	6月 JUNE	413.0	6月 JUNE	229.7	6月 JUNE	144.4
7月 JULY	471.5	7月 JULY	403.5	7月 JULY	229.8	7月 JULY	143.9
8月 AUG.	462.0	8月 AUG.	394.9	8月 AUG.	219.7	8月 AUG.	142.5
9月 SEPT.	462.4	9月 SEPT.	378.8	9月 SEPT.	222.8	9月 SEPT.	140.8
10月 OCT.	424.1	10月 OCT.	350.2	10月 OCT.	225.4	10月 OCT.	141.8
11月 NOV.	463.2	11月 NOV.	364.2	11月 NOV.	229.2	11月 NOV.	142.3
12月 DEC.	464.4	12月 DEC.	342.3	12月 DEC.	230.4	12月 DEC.	143.1

註：1. 本表係以各年(月)為100時，本月所定之指數。  
2. 由於受電腦更新影響，本表所載資料於公佈後三個月內仍可修正。



TABLE 1-9 GENERAL CONSUMER PRICE INDEX USING EACH YEAR AND EACH MONTH AS BASE IN TAIWAN AREA

May 1997 BASE: EACH YEAR OR MONTH=100

基期	指數	基期	指數	基期	指數	基期	指數
BASE	INDEX	BASE	INDEX	BASE	INDEX	BASE	INDEX
民國71年 1982	140.0	民國75年 1986	137.5	民國79年 1990	124.2	民國83年 1994	107.1
1月 JAN.	140.4	1月 JAN.	138.2	1月 JAN.	128.0	1月 JAN.	108.1
2月 FEB.	142.2	2月 FEB.	138.8	2月 FEB.	128.2	2月 FEB.	108.7
3月 MAR.	141.9	3月 MAR.	138.9	3月 MAR.	127.2	3月 MAR.	109.0
4月 APR.	141.2	4月 APR.	138.5	4月 APR.	125.9	4月 APR.	108.9
5月 MAY	140.7	5月 MAY	138.2	5月 MAY	124.7	5月 MAY	107.1
6月 JUNE	140.4	6月 JUNE	138.0	6月 JUNE	124.1	6月 JUNE	107.2
7月 JULY	140.4	7月 JULY	138.3	7月 JULY	124.5	7月 JULY	107.1
8月 AUG.	138.9	8月 AUG.	137.4	8月 AUG.	122.2	8月 AUG.	104.6
9月 SEPT.	137.4	9月 SEPT.	134.2	9月 SEPT.	118.2	9月 SEPT.	104.7
10月 OCT.	138.7	10月 OCT.	134.5	10月 OCT.	120.8	10月 OCT.	105.9
11月 NOV.	139.8	11月 NOV.	136.4	11月 NOV.	122.2	11月 NOV.	106.4
12月 DEC.	139.7	12月 DEC.	137.8	12月 DEC.	122.2	12月 DEC.	106.8
民國72年 1983	138.2	民國76年 1987	136.8	民國80年 1991	118.9	民國84年 1995	102.3
1月 JAN.	139.2	1月 JAN.	137.8	1月 JAN.	121.9	1月 JAN.	104.7
2月 FEB.	137.9	2月 FEB.	137.6	2月 FEB.	121.2	2月 FEB.	105.1
3月 MAR.	137.2	3月 MAR.	138.7	3月 MAR.	121.8	3月 MAR.	105.9
4月 APR.	138.7	4月 APR.	138.2	4月 APR.	121.8	4月 APR.	105.4
5月 MAY	137.7	5月 MAY	138.2	5月 MAY	120.6	5月 MAY	103.6
6月 JUNE	138.7	6月 JUNE	138.1	6月 JUNE	120.3	6月 JUNE	102.9
7月 JULY	138.2	7月 JULY	136.5	7月 JULY	119.5	7月 JULY	102.1
8月 AUG.	138.2	8月 AUG.	133.4	8月 AUG.	118.2	8月 AUG.	102.9
9月 SEPT.	137.9	9月 SEPT.	134.9	9月 SEPT.	118.0	9月 SEPT.	102.2
10月 OCT.	137.9	10月 OCT.	136.2	10月 OCT.	117.9	10月 OCT.	102.2
11月 NOV.	139.1	11月 NOV.	135.8	11月 NOV.	117.5	11月 NOV.	102.4
12月 DEC.	141.8	12月 DEC.	134.4	12月 DEC.	118.6	12月 DEC.	102.1
民國73年 1984	138.2	民國77年 1988	133.9	民國81年 1992	114.7	民國85年 1996	100.2
1月 JAN.	140.9	1月 JAN.	136.6	1月 JAN.	117.5	1月 JAN.	102.2
2月 FEB.	139.5	2月 FEB.	137.1	2月 FEB.	116.4	2月 FEB.	101.3
3月 MAR.	139.1	3月 MAR.	137.9	3月 MAR.	116.3	3月 MAR.	101.9
4月 APR.	138.8	4月 APR.	137.7	4月 APR.	114.4	4月 APR.	100.7
5月 MAY	137.2	5月 MAY	136.2	5月 MAY	114.0	5月 MAY	100.8
6月 JUNE	137.3	6月 JUNE	135.2	6月 JUNE	114.4	6月 JUNE	100.2
7月 JULY	137.2	7月 JULY	135.4	7月 JULY	113.2	7月 JULY	99.7
8月 AUG.	137.2	8月 AUG.	135.2	8月 AUG.	113.7	8月 AUG.	97.9
9月 SEPT.	136.7	9月 SEPT.	135.1	9月 SEPT.	112.1	9月 SEPT.	96.2
10月 OCT.	137.9	10月 OCT.	132.2	10月 OCT.	112.2	10月 OCT.	96.9
11月 NOV.	138.1	11月 NOV.	131.8	11月 NOV.	114.0	11月 NOV.	96.9
12月 DEC.	138.2	12月 DEC.	132.9	12月 DEC.	114.7	12月 DEC.	99.4
民國74年 1985	138.4	民國78年 1989	129.2	民國82年 1993	111.4	民國86年 1997	100.2
1月 JAN.	138.7	1月 JAN.	132.9	1月 JAN.	112.3	1月 JAN.	99.2
2月 FEB.	137.6	2月 FEB.	131.8	2月 FEB.	112.4	2月 FEB.	99.2
3月 MAR.	137.5	3月 MAR.	131.4	3月 MAR.	112.4	3月 MAR.	100.8
4月 APR.	138.2	4月 APR.	130.3	4月 APR.	111.4	4月 APR.	100.1
5月 MAY	138.4	5月 MAY	129.2	5月 MAY	111.7	5月 MAY	100.8
6月 JUNE	138.8	6月 JUNE	129.7	6月 JUNE	109.6	6月 JUNE	100.8
7月 JULY	138.7	7月 JULY	130.2	7月 JULY	111.5	7月 JULY	100.8
8月 AUG.	139.3	8月 AUG.	129.2	8月 AUG.	112.0	8月 AUG.	100.8
9月 SEPT.	137.8	9月 SEPT.	125.9	9月 SEPT.	111.2	9月 SEPT.	100.8
10月 OCT.	137.1	10月 OCT.	124.7	10月 OCT.	110.8	10月 OCT.	100.8
11月 NOV.	139.1	11月 NOV.	128.8	11月 NOV.	110.4	11月 NOV.	100.8
12月 DEC.	140.6	12月 DEC.	128.8	12月 DEC.	108.7	12月 DEC.	100.8

NOTE: 1. The present figures are calculated on their corresponding base periods.  
 2. Due to less reports and corrections by respondents, all data are subject to revision 2 months after original publication.

公告中華民國八 六年六月份「各年月為基期臺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公告

86.8.11.北市主四字第第八六二一 八五 號

表 1-9 各年月為基期之臺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

基期：各年月=100 中華民國 86 年 6 月

基期	指數	基期	指數	基期	指數	基期	指數
BASE	INDEX	BASE	INDEX	BASE	INDEX	BASE	INDEX
民國 48 年 1959	258.1	民國 59 年 1970	499.8	民國 63 年 1974	272.1	民國 67 年 1978	222.9
民國 49 年 1960	440.2	1 月 JAN.	477.3	1 月 JAN.	217.0	1 月 JAN.	220.4
民國 50 年 1961	393.8	2 月 FEB.	469.4	2 月 FEB.	225.2	2 月 FEB.	228.6
民國 51 年 1962	380.2	3 月 MAR.	467.0	3 月 MAR.	221.6	3 月 MAR.	228.4
民國 52 年 1963	367.5	4 月 APR.	466.2	4 月 APR.	223.6	4 月 APR.	226.2
民國 53 年 1964	368.6	5 月 MAY	467.0	5 月 MAY	223.7	5 月 MAY	226.4
民國 54 年 1965	369.1	6 月 JUNE	470.5	6 月 JUNE	226.3	6 月 JUNE	226.6
民國 55 年 1966	357.9	7 月 JULY	462.8	7 月 JULY	222.9	7 月 JULY	225.2
8 月 AUG.	356.4	8 月 AUG.	449.6	8 月 AUG.	220.0	8 月 AUG.	221.2
9 月 SEPT.	364.8	9 月 SEPT.	438.5	9 月 SEPT.	261.3	9 月 SEPT.	217.8
10 月 OCT.	341.3	10 月 OCT.	445.2	10 月 OCT.	262.0	10 月 OCT.	218.0
11 月 NOV.	348.6	11 月 NOV.	458.4	11 月 NOV.	258.3	11 月 NOV.	216.7
12 月 DEC.	353.0	12 月 DEC.	451.2	12 月 DEC.	259.9	12 月 DEC.	217.7
民國 56 年 1967	326.9	民國 60 年 1971	447.3	民國 64 年 1973	258.4	民國 68 年 1975	203.1
1 月 JAN.	348.6	1 月 JAN.	447.8	1 月 JAN.	262.2	1 月 JAN.	217.8
2 月 FEB.	326.7	2 月 FEB.	448.5	2 月 FEB.	262.0	2 月 FEB.	215.9
3 月 MAR.	347.9	3 月 MAR.	451.8	3 月 MAR.	264.1	3 月 MAR.	213.1
4 月 APR.	349.1	4 月 APR.	451.8	4 月 APR.	262.4	4 月 APR.	208.9
5 月 MAY	347.1	5 月 MAY	451.3	5 月 MAY	262.2	5 月 MAY	207.2
6 月 JUNE	342.7	6 月 JUNE	451.3	6 月 JUNE	256.5	6 月 JUNE	205.0
7 月 JULY	335.4	7 月 JULY	451.1	7 月 JULY	256.5	7 月 JULY	203.2
8 月 AUG.	327.0	8 月 AUG.	443.6	8 月 AUG.	253.6	8 月 AUG.	198.0
9 月 SEPT.	321.4	9 月 SEPT.	443.8	9 月 SEPT.	253.8	9 月 SEPT.	195.8
10 月 OCT.	323.9	10 月 OCT.	446.7	10 月 OCT.	253.3	10 月 OCT.	192.3
11 月 NOV.	324.6	11 月 NOV.	442.0	11 月 NOV.	254.6	11 月 NOV.	195.1
12 月 DEC.	328.5	12 月 DEC.	443.1	12 月 DEC.	252.3	12 月 DEC.	193.5
民國 57 年 1968	306.2	民國 61 年 1972	434.1	民國 65 年 1976	252.3	民國 69 年 1980	176.4
1 月 JAN.	327.2	1 月 JAN.	439.6	1 月 JAN.	256.0	1 月 JAN.	182.0
2 月 FEB.	326.8	2 月 FEB.	446.4	2 月 FEB.	253.9	2 月 FEB.	182.3
3 月 MAR.	329.0	3 月 MAR.	441.2	3 月 MAR.	251.9	3 月 MAR.	181.3
4 月 APR.	327.7	4 月 APR.	440.7	4 月 APR.	251.3	4 月 APR.	180.4
5 月 MAY	326.8	5 月 MAY	438.4	5 月 MAY	252.4	5 月 MAY	177.8
6 月 JUNE	326.1	6 月 JUNE	434.1	6 月 JUNE	253.4	6 月 JUNE	173.4
7 月 JULY	327.8	7 月 JULY	430.3	7 月 JULY	252.5	7 月 JULY	171.3
8 月 AUG.	325.4	8 月 AUG.	433.8	8 月 AUG.	250.7	8 月 AUG.	167.4
9 月 SEPT.	323.2	9 月 SEPT.	417.6	9 月 SEPT.	236.8	9 月 SEPT.	164.2
10 月 OCT.	329.7	10 月 OCT.	433.8	10 月 OCT.	233.3	10 月 OCT.	158.4
11 月 NOV.	329.6	11 月 NOV.	439.1	11 月 NOV.	233.8	11 月 NOV.	158.1
12 月 DEC.	329.3	12 月 DEC.	431.8	12 月 DEC.	236.2	12 月 DEC.	156.1
民國 58 年 1969	478.2	民國 62 年 1973	461.4	民國 66 年 1977	221.7	民國 70 年 1981	146.7
1 月 JAN.	493.5	1 月 JAN.	442.4	1 月 JAN.	246.8	1 月 JAN.	151.3
2 月 FEB.	489.0	2 月 FEB.	450.9	2 月 FEB.	242.8	2 月 FEB.	148.9
3 月 MAR.	486.5	3 月 MAR.	458.2	3 月 MAR.	245.8	3 月 MAR.	148.3
4 月 APR.	488.4	4 月 APR.	452.0	4 月 APR.	242.2	4 月 APR.	147.7
5 月 MAY	493.7	5 月 MAY	428.5	5 月 MAY	241.0	5 月 MAY	148.3
6 月 JUNE	489.8	6 月 JUNE	422.1	6 月 JUNE	235.7	6 月 JUNE	146.0
7 月 JULY	476.5	7 月 JULY	418.6	7 月 JULY	235.3	7 月 JULY	148.4
8 月 AUG.	469.9	8 月 AUG.	401.6	8 月 AUG.	233.5	8 月 AUG.	144.9
9 月 SEPT.	470.3	9 月 SEPT.	383.3	9 月 SEPT.	226.7	9 月 SEPT.	143.2
10 月 OCT.	411.4	10 月 OCT.	377.2	10 月 OCT.	229.2	10 月 OCT.	144.0
11 月 NOV.	430.8	11 月 NOV.	376.0	11 月 NOV.	229.1	11 月 NOV.	143.0
12 月 DEC.	472.3	12 月 DEC.	348.2	12 月 DEC.	224.5	12 月 DEC.	141.2

註：1. 本表係以各年(月)為 100 時，表示所言之指數。  
2. 由於受電腦處理更動影響，本表所載資料與公布之二個月內尚可能修正。

TABLE 1-9 GENERAL CONSUMER PRICE INDEX USING EACH YEAR AND EACH MONTH AS BASE IN TAIWAN AREA

June 1997 BASE: EACH YEAR OR MONTH=100

基期	指數	基期	指數	基期	指數	基期	指數
BASE	INDEX	BASE	INDEX	BASE	INDEX	BASE	INDEX
民國70年1982	142.4	民國75年1986	139.8	民國79年1990	136.2	民國83年1994	106.9
1月 JAN.	144.2	1月 JAN.	141.6	1月 JAN.	136.2	1月 JAN.	112.0
2月 FEB.	144.7	2月 FEB.	141.2	2月 FEB.	136.3	2月 FEB.	113.4
3月 MAR.	144.2	3月 MAR.	141.2	3月 MAR.	139.4	3月 MAR.	113.9
4月 APR.	144.0	4月 APR.	140.9	4月 APR.	138.1	4月 APR.	109.9
5月 MAY	143.1	5月 MAY	140.7	5月 MAY	136.8	5月 MAY	108.9
6月 JUNE	142.8	6月 JUNE	140.4	6月 JUNE	137.3	6月 JUNE	109.2
7月 JULY	142.8	7月 JULY	140.7	7月 JULY	136.4	7月 JULY	109.0
8月 AUG.	138.7	8月 AUG.	139.9	8月 AUG.	134.4	8月 AUG.	106.4
9月 SEPT.	140.8	9月 SEPT.	136.2	9月 SEPT.	130.2	9月 SEPT.	106.1
10月 OCT.	141.1	10月 OCT.	136.8	10月 OCT.	132.8	10月 OCT.	107.3
11月 NOV.	142.2	11月 NOV.	138.7	11月 NOV.	135.3	11月 NOV.	108.2
12月 DEC.	141.7	12月 DEC.	139.1	12月 DEC.	135.3	12月 DEC.	108.7
民國71年1983	140.2	民國76年1987	139.1	民國80年1991	131.9	民國84年1995	102.0
1月 JAN.	141.7	1月 JAN.	138.7	1月 JAN.	128.0	1月 JAN.	106.3
2月 FEB.	140.2	2月 FEB.	140.0	2月 FEB.	123.3	2月 FEB.	106.9
3月 MAR.	139.7	3月 MAR.	141.1	3月 MAR.	123.9	3月 MAR.	106.8
4月 APR.	139.1	4月 APR.	140.4	4月 APR.	123.1	4月 APR.	102.2
5月 MAY	140.1	5月 MAY	140.4	5月 MAY	122.6	5月 MAY	107.4
6月 JUNE	139.0	6月 JUNE	140.3	6月 JUNE	122.3	6月 JUNE	104.3
7月 JULY	140.6	7月 JULY	138.8	7月 JULY	121.7	7月 JULY	104.9
8月 AUG.	140.8	8月 AUG.	137.7	8月 AUG.	121.2	8月 AUG.	104.6
9月 SEPT.	140.2	9月 SEPT.	127.2	9月 SEPT.	121.1	9月 SEPT.	104.0
10月 OCT.	140.3	10月 OCT.	138.2	10月 OCT.	119.9	10月 OCT.	104.3
11月 NOV.	141.2	11月 NOV.	138.1	11月 NOV.	119.3	11月 NOV.	103.9
12月 DEC.	141.4	12月 DEC.	138.7	12月 DEC.	120.7	12月 DEC.	103.3
民國72年1984	140.8	民國77年1988	137.3	民國81年1992	118.7	民國85年1996	101.9
1月 JAN.	141.2	1月 JAN.	138.8	1月 JAN.	119.2	1月 JAN.	104.1
2月 FEB.	141.9	2月 FEB.	139.2	2月 FEB.	118.4	2月 FEB.	103.1
3月 MAR.	141.2	3月 MAR.	140.2	3月 MAR.	118.2	3月 MAR.	103.7
4月 APR.	141.2	4月 APR.	140.1	4月 APR.	118.4	4月 APR.	102.4
5月 MAY	139.3	5月 MAY	138.2	5月 MAY	118.0	5月 MAY	102.2
6月 JUNE	139.3	6月 JUNE	137.6	6月 JUNE	116.2	6月 JUNE	101.9
7月 JULY	140.8	7月 JULY	137.7	7月 JULY	117.2	7月 JULY	103.4
8月 AUG.	139.2	8月 AUG.	133.8	8月 AUG.	117.7	8月 AUG.	99.6
9月 SEPT.	139.0	9月 SEPT.	125.4	9月 SEPT.	116.0	9月 SEPT.	100.2
10月 OCT.	139.4	10月 OCT.	124.4	10月 OCT.	114.1	10月 OCT.	100.6
11月 NOV.	140.4	11月 NOV.	123.1	11月 NOV.	115.9	11月 NOV.	100.4
12月 DEC.	141.1	12月 DEC.	129.2	12月 DEC.	116.7	12月 DEC.	101.2
民國73年1985	140.8	民國78年1989	132.2	民國82年1993	112.4	民國86年1997	102.1
1月 JAN.	141.8	1月 JAN.	132.2	1月 JAN.	112.3	1月 JAN.	102.1
2月 FEB.	139.8	2月 FEB.	136.0	2月 FEB.	114.9	2月 FEB.	101.0
3月 MAR.	139.8	3月 MAR.	132.7	3月 MAR.	114.6	3月 MAR.	102.3
4月 APR.	140.2	4月 APR.	132.2	4月 APR.	113.2	4月 APR.	101.8
5月 MAY	141.8	5月 MAY	131.2	5月 MAY	112.7	5月 MAY	100.7
6月 JUNE	141.2	6月 JUNE	124.9	6月 JUNE	111.2	6月 JUNE	100.0
7月 JULY	141.2	7月 JULY	122.2	7月 JULY	112.4	7月 JULY	100.0
8月 AUG.	141.7	8月 AUG.	121.4	8月 AUG.	112.9	8月 AUG.	100.0
9月 SEPT.	139.4	9月 SEPT.	128.0	9月 SEPT.	112.2	9月 SEPT.	100.0
10月 OCT.	139.2	10月 OCT.	122.8	10月 OCT.	112.7	10月 OCT.	100.0
11月 NOV.	141.2	11月 NOV.	120.2	11月 NOV.	112.2	11月 NOV.	100.0
12月 DEC.	143.8	12月 DEC.	121.1	12月 DEC.	111.2	12月 DEC.	100.0

NOTE: 1. The present figures are provisional on their corresponding base periods.  
2. Due to late reports and corrections by respondents, all data are subject to revision 3 months after original publication.

## 內政部函釋有關區段徵收之地籍測量業務是否得委託測量公司或測量學術團體辦理一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處測量大隊

86.9.25.北市地五字第八六二二八七三 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八 六年九月 八日台(86)內地字第八六 八七三一號函副本辦理，隨文檢送該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連同附件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請惠予刊登市府公報）本處第一科、資訊室（請惠予刊登地政法令月報）第五科。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86.9.18.台(86)內地字第八六 八七三一號

主旨：有關區段徵收之地籍測量業務是否得委託測量公司或測量學術團體辦理一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處八 六年八月二 五日八六地一字第五一七五八號函。

- 二、查「省（市）縣（市）地政機關委託測量公司或測量學術團體辦理地籍測量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一項及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七 九條之一，對於區段徵收之地籍測量得否委託辦理，確有相異之規定，為解決此一問題，本部正研修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擬修正第七 九條之一，將區段徵收之地籍測量，修正為得委託項目之一，在未修正前，依法規之位階，仍宜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七 九條之一規定辦理。

**本處「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小組」第四 六次會議紀錄乙份，其需  
貴單位辦理者，請依會議結論辦理，不另行文**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本處第一、二科

86.9.4.北市地資字第八六二二六九九五 號

「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小組」第四 六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八 六年八月二 六日上午九時三 分

貳、開會地點：本市士林地政事務所會議室

參、出席單位人員：詳會議簽到表

肆、主席：張主任台義 紀錄：李佩玲

伍、主席致詞：略。

陸、宣讀第四 五次會議決議事項：略。

決議：確定。

柒、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一、第一科報告

(一)會商結論二，有關民眾申請建物登記謄本於申請書上填寫數 個建物建號，但僅申請一個人之全部謄本時，承辦人員應否受理逐一查詢各建號乙案，目前已請各所將實際作業處理方式報處彙辦，俟彙整完竣後再研酌各所一致作法。

(二)本作業小組第四 四次會議，古亭地政事務所所提之他項權利資料代碼清理時辦理之更正作業，是否須產製異動通知書乙節，經考量上開清理事宜係屬內部作業，且未變更其權利主體，是以本案將不主動提供稅捐等單位有關之資料代碼。

二、資訊室報告

(一)會商結論一，古亭所所提，為利各地政事務所登校作業測試需要，建請續開放本處地籍資料庫測試檔供各所使用事宜，經查本處測試檔仍可繼續使用，惟因本處代碼檔係彙集各所之資料代碼，產製之檔案（KEYN\_LST）有儲存容量之限制，無法全部轉入，目前本處已重新建置代碼檔，請各所按規定使用。

(二)會商結論三，士林所所提，為使八 七年度電話語音查詢及傳真回覆系統與地政資訊整合系統結合使用，請本處提供有關介面規格乙節，目前本處正彙整各所電話語音系統之規格及電話線路等資料，俟本處收集相關資料後，再提供各所參考。

(三)會商結論四，中山、大安所所提，有關地籍閱覽委託他人以建物門牌查詢地建號資料，是否得再放寬查詢資格乙案，目前除建成及中山地政事務所尚未研擬意見報處外，其餘各所均已送本處彙辦中。

(四)會商結論八，本處八 六年度為民服務工作年終考核，業於本(八 六)年八月二 一日辦理完竣，有關考核所需「地政規費收據電腦化執行成效」之實施計畫及各項統計表報亦如期整理妥當，在此感謝各所配合提供相關資料。

(五)提案討論一，有關地籍系統權利書狀列印功能增加提示訊息，避免繕狀人員操作不當重覆發狀事宜，本處已於八 六年八月 五日以北市地資字第八六二二五一 六五 號函請電腦公司配合修改相關程式在案。

(六)提案討論二，有關代理人申請案件管理系統，複丈收件資料之申請事由欄增加「

以建照執照收件第一次建物測量」之選項乙節，本處已配合增訂代碼為「99」，並於本（八）月 六日請各所系統管理人員建立上開代碼及資料內容供收件人員作業。

#### 捌、會商結論

- 一、古亭所所提，有關公設之車位編號比照立體停車塔登記方式，並於權利書狀上以人工加註停車編號，勢將造成書狀大量回收加註之困擾乙節，經查內政部規定之統一範例既已載明有停車編號，各所自應遵照辦理，並請加蓋人工登記簿時使用之小方章。另有關廠商程式修改進度，請資訊室繼續追蹤，以即早配合作業。
- 二、建成所所提，桌上型雷射印表機 C D T 1 1 5 與原使用之 C D T 1 1 1 及個人電腦之昌泰中文系統顯示之字型、字體、大小、形狀不一致乙事，經查雖已將前開事宜通知電腦廠商，惟迄今仍未更新，請資訊室會後再洽電腦廠商，以瞭解問題所在及研究適當處理方式。
- 三、士林所所提，有關區分所有建物之基地持分及分次取得登載方式，依本處函示可分開登記及繕狀，惟對審查及謄本列印作業，均須費時尋找正確之登記次序，建請於土地所有權狀增加上開資料欄位乙案，經與會人員充份研討，有關權利書狀之輸出格式係依內政部訂頒之系統規範規定列印，且本市使用之地籍系統已提供作業人員相關查詢功能（於申請閱覽畫面輸入部別、段小段、地號及統一編號或姓名後，即可查得該權利人第一筆資料，如仍須查知同權利人之次一登記次序資料時，則按功能鍵 F 9 「次一所有權人」），是以，本項作業仍維持目前作法，並請各所轉知同仁注意。
- 四、有關本處暨各地政事務所八 七年度設置及應用電腦設備事宜，各地政事務所所提之建議事項，本處已彙整完竣，將納入第二次先期準備工作會議討論。各所如仍有任何修正意見，亦請隨時向資訊室反應。
- 五、另為配合本處暨各地政事務所更換電腦設備後，使用內政部開發之地政整合系統，有關該部八 六年五月修訂之「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規範」，業經本處簽准統一印製，俟印製完成後再分送各地政事務所參辦。
- 六、為提昇地政資訊之應用層面及效能，本處已於本（八）月 一日正式開放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全球資訊網站，並協助各所統一向本府資訊中心申請網址，及製作共通性網頁完竣，至其他部分請各所自行構思，以突顯個別績效。
- 七、有關法務部調查局擬與本處連線查詢地籍總歸戶資料事宜，業經內政部函復同意本處暫以查填回復傳真方式協助辦理，至未來省市地政機關之統一作法，俟內政部規定後再配合辦理。
- 八、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小組下（第四 七）次會議於地政處舉行，並請資訊室妥為準備專題研討資料。

#### 玖、提案討論

案由：為地政規費管理系統增加「行政罰鍰執行情形表」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本處資訊室）

說明：本案古亭地政事務所於八 六年八月九日以系統程式修改申請表，建請本處增加「行政罰鍰執行情形表」及行政罰鍰資料項，惟查各所處理方式未盡相同，大安地政事務所係以收據號碼專簿處理，而古亭所則以收據號碼連號處理地政規費及罰鍰項目，另其他四所表示目前尚無此需求，故本案究應如何之處，請討論。

決議：本案仍請各所將會中研討資料帶回，再洽第四課確定實務作業需求後逕送資訊室，以利配合增修有關程式。

#### 拾、專題研討：土地法漫談。

（主講人：國立政治大學副教授 陳立夫先生）

拾壹、散會（ 六時 分）

## 修正「華僑身分證明書核發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 六年六月二 八日

僑 務 委 員 會 發 布

華僑身分證明書核發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二條 依本辦法申請華僑身分證明書者，應以國內未設戶籍或原設戶籍已辦遷出國外之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為限。並應具下列情形之一：

- 一、持有中華民國有效之護照，具有僑居身分者。
- 二、在國外出生或居住四年以上，取得當地永久居留權或國籍者。但大陸地區人民旅居國外者，須旅居國外四年以上，並取得當地國籍。

在澳門地區出生或居住四年以上，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取得當地永久居留資格者，準用本辦法相關之規定。

第三條 申請華僑身分證明書者，應填具申請書，繳附照片一張，並依下列規定向本會申請辦理：

- 一、申請人親自回國申請者，應檢附下列證件之一：
  - (一) 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境證副本及僑居證件。
  - (二) 具有僑居身分之中華民國有效護照及僑居證件。
  - (三) 澳門地區永久居留身分證明文件及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境證副本。
  - (四) 持外國護照入境或外僑居留證者，須具有足資證明我國國籍之文件。
  - (五) 未持任何國籍護照，僅有居留地政府所發之身分證或永久居留證及再入境許可旅行文件來臺者，須具有足資證明我國國籍之文件。
- 二、申請人委任國內親友代為申請者，應由受任人檢附下列證件：
  - (一) 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或本會授權機構認證或證明之委任書。
  - (二) 委任人僑居證明文件。
  - (三) 委任人足資證明我國國籍之文件。但委任人所持之僑居證明文件，可認定具有我國國籍者，得免繳。
  - (四) 受任人身分證明文件。

本會得衡酌僑居地之情勢需要，在海外（含澳門地區）授權或指定機構受理華僑身分證明書之申請。其作業規定，由本會另行訂定。

第一項所稱足資證明我國國籍之文件，係指我國護照、在臺原有之國民身分證、戶籍謄本、戶口名簿、國籍證明書、華僑登記證、或本人出生證明及父母國籍證明文件。

申請人無法提出前項證件者，除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得檢附駐外館處或本會授權機構驗證或出具之華裔證明文件，作為審核佐證資料；其據此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並應載明其事實。

第一項規定之證件，其正本除有留存必要外，於核驗後發還申請人，另以影本留存本會。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八 六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行政院檢送「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條文勘誤表(原刊載於本府 85.冬 61 期公報)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86.8.19.府法三字第八六 六四三二六 號

說 明：依行政院文書科 86.8.14.更正函辦理。

行政院文書科更正函

一、本院八 五年 二月 一日台八 五法字第四五一 一號函送本院發布之「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第四 一條部分文字誤繕如左表：

：	第	：	第	原
·	三	·	二	
應	項	得	項	
先	第	清	第	
與	二	查	二	
被	行	被	行	
求	行	求		條
償		償		
人		人		
之		之		
個		個		文
人		人		
：	：	：	：	更
·	·	·	·	
應	得	清	查	正
先	清	查	被	
與	查	被	求	
被	被	求	償	
求	償	之	個	條
償	之	個	人	
之	個	人	：	
個	人	：	·	
人	：	·		
：	：	：	：	文
·	·	·	·	

二、敬請惠予轉請承辦單位予以更正為荷。

修正「水源特定區土地減免土地增值稅贈與稅及遺產稅標準」部分條  
文，業經財政部八 六年八月 九日台財稅第八六一九 七五二  
內政部 台(86)內地字第八六八四九 七  
一號令發布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86.8.28.府法三字第八六 六七五八七 號

說明：依據本府財政局 86.8.23.北市財二字第第八六二二七三九九 號函副本轉財政部 86.8.19.台財稅字第八六 四二二九四號函辦理。

水源特定區土地減免土地增值稅贈與稅及遺產稅標準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二條 水質水量保護區依都市計畫程序劃定為水源特定區之土地，其土地增值稅之減免，除依土地稅法之規定外，並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農業區、保護區、行水區、公共設施用地及其他使用分區管制內容與保護區相同者，減徵百分之五。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全免：

(一)水源特定區計畫發布實施前已持有該土地，且在發布實施後第一次移轉或因繼承取得後第一次移轉者。

(二)本法第二條之一施行前已持有該土地，且在施行後第一次移轉或因繼承取得後第一次移轉者。

二、住宅區，減徵百分之三。

三、商業區及社區中心，減徵百分之二。

第三條 水質水量保護區依都市計畫程序劃定為水源特定區之土地，於核課遺產稅或贈與稅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農業區、保護區、行水區、公共設施用地及其他使用分區管制內容與保護區相同者，扣除該土地價值之半數。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扣除全數：

(一)水源特定區計畫發布實施前已持有該土地，於發布實施後發生之繼承、第一次移轉或繼承取得後第一次移轉者。

(二)本法第二條之一施行前已持有該土地，於施行後發生之繼承、第一次移轉或繼承取得後第一次移轉者。

二、住宅區，扣除該土地價值之百分之三。

三、商業區及社區中心，扣除該土地價值之百分之二。

第四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八 四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標準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 內政部函示：建築物用途「郵局」依建築法第七 三條執行要點規定，其組別應為「G-1」或「G-2」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函 本府法規會、都市發展局、秘書處

86.8.16.北市工建字第八六三 八八六四 號

說明：

一、依內政部 86.8.6.台 86.內營字第八六七三四二七號函辦理。

二、本局編號：一二三號。

三、副本抄發本局局長室、二科（五份）、建管處（處長室五份、使管科、資訊室二份、建照科四 五份）（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建設廳、台北市政府工務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福建省政府

86.8.6.台(86)內營字第八六七三四二七號

主旨：關於建築物用途「郵局」，依建築法第七 三條執行要點規定其組別應為 G 1 或 G 2 案，請查照轉行。

說明：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交通部八 六年七月廿九日交郵八 六字第 三八四 三號函（附件）辦理，兼復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八 六年六月 日八六高市工務建字第一五七三 號函。

二、案經函詢交通部函復略以：「查郵局之建築物各層用途分類略為營業廳、公眾廳



、郵件工作室、行政單位辦公室、員工文康室等。營業廳、公眾廳之建築物用途「郵局」，為供商談、接洽、處理一般商務，且使用人替換頻率高之場所，與G 1組別之「金融機構」相似。而郵件工作室、行政單位辦公室、員工文康室等為供商談、接洽處理一般事務之場所，與G 2組別之「政府機關」相似。」，本案依交通部意見，將郵局之建築物依用途不同，而分別歸屬於依建築法第七三條執行要點規定之組別定義為「供商談、接洽、處理一般商務，且使用人替換頻率高G 1」或「供商談、接洽、處理一般事務之場所G 2」。

## 修正台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第二點條文（如附件），並自函頒之日起實施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86.8.21.府法三字第八六 六五三五六 號

臺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第二點修正條文

二、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國賠會）之設置及職掌。

- (一)本府為處理本府及所屬機關國家賠償事件，應組成國賠會。
- (二)國賠會置召集人一人，由秘書長兼任，委員 二人，其中學者專家五人，本府人員七人，由市長聘（派）兼之。府外委員任期二年；本府委員任期六個月。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派），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三)國賠會置執行秘書，由本府法規委員會（以下簡稱法規會）主任委員兼任，承召集人之命，綜理事務；其有關幕僚作業等，由法規會派員兼辦。
- (四)國賠會視請求賠償事件之情況不定時開會，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應指定委員一人為主席。
- (五)國賠會開會時，得因請求權人之請求或依職權，通知請求權人或利害關係人列席陳述意見。
- (六)國賠會委員及其他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或車馬費。
- (七)國賠會之職掌如左：
  - 1.關於請求賠償事件之審議事項。
  - 2.關於求償事件之審議事項。
  - 3.關於請求賠償事件之報告事項。
  - 4.關於請求賠償事件之追認事項。
  - 5.關於賠償義務機關之確定事項。
  - 6.其他有關國家賠償之審議事項。

國賠會委員對會議事項有利害關係者，不得參與討論及表決。

## 行政法院判決

八 六年度判字第一八一四號

原告 方秀琴 住台北市太原路一五六之六號三樓

被告 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

右當事人間因有關土地登記事務事件，原告不服內政部中華民國八 六年四月 四日台(86)內訴字第八六 一三三四號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 實

緣蔡江壬代理原告及關係人陳洪素禎於民國八 三年四月七日向被告申請就關係人所有台

北市內湖段一小段四五地號土地設定抵押權登記，經被告於次（八）日辦畢該抵押權登記。關係人以其已於八三年四月六日以中壢郵局第二一支局第八九號存證信函致被告聲明「本標示土地之一切過戶移轉及設定，非經本人親自前往貴所蓋章認證一律無效。」，該存證信函並於同年七月七日送達於被告，被告猶准予該抵押權設定登記，經提出異議書，請准塗銷該抵押權設定登記，而被告 83.4.8.北市中地一字第 四八六一號復函否准，乃循序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八四年度判字第九七三號判決「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被告不服，提起再審之訴，亦經本院八四年度判字第一八四七號判決「再審之訴駁回」，被告乃據以塗銷該設定抵押權之登記並函知原告。原告於八五年七月五日向被告申請回復該抵押權之設定登記，被告以塗銷該抵押權之設定登記，係依本院判決意旨辦理，乃以八五年七月五日北中地一字第 一一九二二三號函否准其申請。原告不服，提起訴願、再訴願，均遭決定駁回，遂提起行政訴訟。茲摘敘兩造訴辯意旨於次：（略）

#### 理由：

按「行政法院之判決，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行政訴訟法第四條所明定。為又司法院釋字第三六八號解釋復謂：「行政訴訟法第四條『行政法院之判決，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乃本於憲法保障人民得依法定程序，對其爭議之權利義務關係，請求法院予以終局解決之規定。故行政法院所為撤銷原決定及原處分之判決，如係指摘事件之事實尚欠明瞭，應由被告調查事證另為處分時，該機關即應依判決意旨或本於職權調查事證。倘依重為調查結果認定之事實，認前處分適用法規並無錯誤，雖得維持已撤銷之前處分見解；若行政法院所為撤銷原決定及原處分之判決，係指摘其適用法律之見解有違誤時，該管機關即應受行政法院判決之拘束。」本件緣蔡江壬於八三年四月七日代理債權人原告及債務人即關係人陳洪素禎向被告申請就關係人所有台北市內湖段一小段四五地號土地設定系爭抵押權登記，經被告於次（八）日完成系爭抵押權登記，關係人以其已於八三年四月六日以中壢郵局第二一支局第八九號存證信函致被告聲明「本標示土地之一切過戶移轉及設定非經本人親自前往貴所蓋章認證一律無效。」該存證信函並於被告完成系爭抵押權登記前送達被告，被告猶准予系爭抵押權設定登記，乃提出異議，請求被告塗銷系爭抵押權設定登記，為被告所否准，循序對被告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八四年度判字第九七三號判決「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被告不服，提起再審之訴，亦經本院八四年度判字第一八四七號判決「再審之訴駁回」，被告遂據以塗銷系爭抵押權之登記，並函知原告。原告不服，申請回復系爭抵押權之登記，為被告所否准，循序提起行政訴訟略謂：被告既依據本院上開判決塗銷系爭抵押權之登記，惟本院上開判決敘明被告應補正蔡江壬代理權之欠缺，被告未命補正，即塗銷系爭抵押權登記，顯有未洽云云。查關係人以伊上開第八九號存證信函於被告完成系爭抵押權設定之登記時，已經收到並了解該存證信函聲明內容，被告仍予完成系爭抵押權設定之登記。嗣又否准關係人塗銷系爭抵押權登記之請求，關係人乃循行政爭訟程序，謀求救濟，經本院上開判決理由敘明「被告於受理本件抵押權登記申請時，已收受原告（按指關係人陳洪素禎下同）第八九號存證信函聲明非本人到場蓋章認證，請不予辦理有關係爭土地之登記申請，可視為對其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之申請撤回意思表示。之後被告受理權利人方秀琴與原告共同委託代理人蔡江壬就系爭土地設定抵押權登記申請案，即應審查原告代理人之代理權有無欠缺，原告真意為何？如其程式能補正者，應先通知補正，乃被告未經程式上審查率予登記，非無違誤。應准予撤銷，由被告另為適法之處理」，則被告據以塗銷系爭抵押權之登記，揆諸首揭法條規定及解釋意旨，並無違誤。惟細繹本院上開判決理由，係以關係人以存證信函致被告聲明該土地之設定，非經伊親自至被告辦公處所蓋章認證一律無效。而蔡江壬代理關係人申請系爭抵押權設定登記之申請書類上關係人之印章既非關係人親自到被告辦公處所所蓋認，即與上開存證信函聲明內容有出入。此際被告即應審查蔡江壬代理關係人之代理權有無欠缺，如認為蔡江壬代理關係人之代理權有欠缺，又能補正，

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四 八條第一款規定通知補正，又逾期未補正或未照補正事項完全補正，始得依同規則第四 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駁回系爭抵押權設定登記之申請，而被告不據以審查蔡江壬代理關係人之代理權有無欠缺，即予以完成系爭抵押權設定之登記。系爭抵押權之登記，自有瑕疵。乃將之撤銷，由被告另為適法之處理。因此，系爭抵押權之登記經被告依上開本院判決塗銷後，系爭抵押權設定登記之申請案件仍然存在，並未因而終結，仍應依一般程序審查准駁。而被告見未及此，致未續行系爭抵押權設定登記申請案之審查，審究關係人上開存證信函聲明之真意，按一般審查程序處理，遽予退件，不無誤會，於此指明。惟原告不服被告塗銷系爭抵押權之登記，非促請被告續行審查系爭抵押權設定登記之申請案件，而逕行請求回復該被塗銷之系爭抵押權之登記，於法無據。從而，被告依據首揭規定及解釋，否准原告申請回復系爭抵押權之登記，並無違誤，一再訴願決定遞予維持，亦均無不合。原告起訴意旨，難謂有理由，應予駁回。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 六條後段，判決如主文。